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

GAZETT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8 年第一期 (总第 373 期)

目 录

法 律 法 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94 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5)

标 准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总第 395 号) …………… (13)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
关于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报的公告…………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5 号
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
的公告…………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106 号
关于公布进口铜精矿中有毒有害元素限量的公告………… (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7 号
关于受理荣城羊羔酒等 28 个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的公告…………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8 号
关于批准对新乐花生等 32 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 (2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9 号
关于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公告………… (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0 号
关于进口俄罗斯燕麦、荞麦、葵花籽和亚麻籽植物
检疫要求的公告………… (35)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9
电 话：(010)84617483
传 真：(010)84617483

出 版：中国质检报刊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9
电 话：(010)84617483
传 真：(010)84617483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111 号
关于解除意大利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禁令的公告 (3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112 号
关于解除意大利牛精液施马伦贝格病禁令的公告..... (3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3 号
关于受理签发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3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4 号
关于同意命名保山市、贵阳市、柳州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公告..... (3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5 号
关于发布《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的公告..... (3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6 号
关于同意命名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等 15 家园区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公告 (3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7 号
关于批准对涉县黑枣等 30 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40)

重 要 文 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公布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和标杆培
育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国质检质联〔2017〕477 号 (4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 2017 年第四批 176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
通知
2017 年 11 月 7 日 国质检认〔2017〕481 号 (5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同意安徽省、湖北省、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试行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批复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国质检监函〔2017〕559 号 (5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国质检量函〔2017〕566 号 (5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 2017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等 5 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类
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国质检监函〔2017〕630 号 (60)

GAZETT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No.1,2018(General Serial No.373)

CONTENTS

Laws & Regulations

AQSIQ Decree (2017) No. 194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upervision of Import Scraps to Be Used as Raw Materials	(5)
---	-----

Standards Promulgation

Notice (2017) No. 30 on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3)
--	------

Notices

AQSIQ Notice (2017) No. 104 Notice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 for Ecological Origin Protection	(14)
AQSIQ Notice (2017) No. 105 Notice on Duplicating and Promoting 3 rd Batch of Free Trade Experimental Zone Reform Pilot Program Experience	(19)
AQSIQ, MOEP & MOFCOM Notice (2017) No. 106 Notice on Publicizing Restrictions on Toxic and Harmful Elements in Import Copper Concentrate	(20)
AQSIQ Notice (2017) No. 107 Notice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 of 28 Products Including Luancheng Lamb Spirits etc. for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21)
AQSIQ Notice (2017) No. 108 Notice on Approving 32 Products Including Xinle Peanuts 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ed Products	(25)
AQSIQ Notice (2017) No. 109 Notice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 for Ecological Origin Protection Demonstration Zone	(33)

AQSIQ Notice (2017) No. 110	
Notice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Importing Oat, Buckwheat, Sunflower Seeds and Flax Seeds from Russia·····	(35)
AQSIQ & MOA Notice (2017) No. 111	
Notice on Lifting Ban on Deboned Beef Under 30-Month from Italy ·····	(36)
AQSIQ & MOA Notice (2017) No. 112	
Notice on Lifting Ban on SBV of Italian Bovine Semens ·····	(36)
AQSIQ Notice (2017) No. 113	
Notice on Issuing Certificate of Rules of Origin for China–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	(37)
AQSIQ Notice (2017) No. 114	
Notice on Naming Baoshan City, Guiyang City and Liuzhou City as the <i>Naitonal Quality Demonstration City</i> ·····	(37)
AQSIQ Notice (2017) No. 115	
Notice on Issuing the <i>Working Rules for Entry–Exit Quarantine Treatment Management</i> ·····	(38)
AQSIQ Notice (2017) No. 116	
Notice on Naming 15 Parks Including Beijing Olympic Park as the <i>Naitonal Famous Brand Establishment Demonstration Zone</i> ·····	(38)
AQSIQ Notice (2017) No. 117	
Notice on Approving 30 Products Including Shexian County Black Dates 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ed Products ·····	(40)

Important Documents

AQSIQ &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Notification on Publicizing Lists of National Tourist Service Quality Benchmark Units and Benchmark Pilot Units·····	(48)
AQSIQ Notification on Issuing the 2017 4 th Batch of 176 Entry–Exit Ins– 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ndards ·····	(50)
AQSIQ Notification on Approving Anhui, Hubei and Yunnan Provincial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Bureau for Trying the Simplified Industrial Product Production Licensing Approval Procedures·····	(56)
AQSIQ Notification on Printing and Circulating Guidelines for Building Service Industry Creditability Measuremen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System ·····	(57)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Joint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Product Quality of 5 Kinds of Building Ornament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Including Aluminum Alloy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60)

法律法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94 号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7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支树平

2017 年 12 月 8 日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进口废物原料应当属于可用作原料的再生资源，具有可利用价值。

进口废物原料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其他强制性要求。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口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所辖区域进口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外供货商（以下简称供货商）、国内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供货商、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有效期为 5 年。

第五条 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进口废物原料在装运前，应当由检验检疫部门或者承担装运前检验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

质检总局不予指定检验机构从事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

质检总局对装运前检验和装运前检验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进口废物原料到货后，由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检疫监管。

收货人应当在进口废物原料入境口岸向检验检疫部门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七条 质检总局对进口废物原料实行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管理。

第八条 质检总局对供货商、收货人、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诚信管理。

进口废物原料供货商、收货人、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进口废物原料生产经营及装运前检验活动，保证进口废物原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供货商注册登记

第九条 质检总局负责进口废物原料供货商注册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申请供货商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的经营资质；
- (二) 在其所在国家（地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基础设施；
- (三) 熟悉并遵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四)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 RIOS 体系等认证；
- (五) 具有对所供废物原料进行环保质量控制的措施和能力，保证其所供废物原料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管理的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 (六) 具备放射性检测设备、设施及检测能力；
- (七) 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卫生、环保、欺诈等问题。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进境货物检验检疫监管系统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并在网络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成功后的 30 天内向质检总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注册登记申请书；
- (二) 经公证的税务登记文件，有商业登记文件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商业登记文件；
- (三) 组织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说明；
- (四) 标明尺寸的固定办公场所平面图，有加工场地的，还应当提供加工场地平面图，3 张以上能全面展现上述场所和场地实景的照片；
- (五)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者 RIOS 体系等认证证书彩色复印件；
- (六) 委托代理人提出注册登记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交的文字材料，应当使用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

第十二条 质检总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注册登

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且补正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的，应当终止办理注册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 未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或者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质检总局应当自受理注册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成专家评审组，实施书面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与决定期限内，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评审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作出评审结论，向质检总局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质检总局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质检总局对审查合格的，准予注册登记并颁发注册登记证书；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供货商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天内向质检总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涉及注册登记证书内容变更的，供货商申请变更时应当交回原证书。质检总局批准的变更涉及原注册登记证书内容的，应当重新颁发证书。

供货商的名称、商业登记地址、法定代表人三项中累计两项及以上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向质检总局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六条 供货商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 90 天前向质检总局提出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供货商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的，质检总局可以认定为不符合注册登记延续的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该申请。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后，注册登记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质检总局应当根据供货商的申请，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注册登

记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八条 质检总局作出不予受理注册登记、终止办理注册登记、不予注册登记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向质检总局重新申请注册登记，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收货人注册登记

第十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区城收货人注册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请收货人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法进口经营资质的加工利用企业；
-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基础设施，具备放射性检测设备及检测能力；
- （三）熟悉并遵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四）具有对废物原料进行环保质量控制及加工利用的措施和能力，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废物原料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管理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进境货物检验检疫监管系统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并在网络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成功后的 30 天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注册登记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三）进口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四）管理制度文件；
- （五）环保部门批准从事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收货人注册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且补正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的，

应当终止办理注册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未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或者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该申请。

第二十三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成专家评审组，实施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与决定期限内，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评审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作出评审结论，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审查合格的，准予注册登记并颁发注册登记证书；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收货人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天内向批准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涉及注册登记证书内容变更的，收货人申请变更时应当将原证书交回。直属检验检疫局批准的变更涉及原注册登记证书内容的，应当重新颁发证书。

收货人的名称、商业登记地址、法定代表人三项中累计两项及以上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注册登记申请。

第二十六条 收货人需要延续注册登记有效期的，应当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 90 天前向批准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延续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在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注册登记决定。

收货人未按时提交延续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可以认定为不符合注册登记延续的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该申请。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后，注册登记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作出不予受理注册登记、终止办理注册登记、不予注册登记决定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注册登记，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装运前检验

第二十九条 质检总局负责开发、维护进口

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电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装运前检验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装运前检验工作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供货商应当在废物原料装运前，通过装运前检验电子管理系统申请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委托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

检验检疫部门、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通过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电子管理系统受理供货商的装运前检验申请、录入装运前检验结果、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是在所在国家（地区）合法注册的检验机构。

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提前将下列信息向质检总局备案：

- （一）经公证的所在国家（地区）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资质证明；
- （二）所在国家（地区）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信息；
- （三）通过 ISO/IEC17020 认可的证明材料；
- （四）从事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种类；
- （五）装运前检验证书授权签字人信息及印签样式；
- （六）公司章程。

提交的信息，应当使用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

对提交材料完备的装运前检验机构，由质检总局对外公布。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疫部门、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在境外装货地或者发货地，按照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装运前检验规程实施装运前检验。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疫部门、装运前检验机构对经其检验合格的废物原料签发电子和纸质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检验依据准确、检验情况明晰、检验结果真实；
- （二）有统一、可追溯的编号；
- （三）检验证书应当为中文或者中英文，以中文为准；
- （四）检验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90 天。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疫部门在口岸到货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货证不符或者环保项目不合格的，

实施装运前检验的检验检疫部门或者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向质检总局报告装运前检验情况，并提供记录检验过程等情况的图像和书面资料。

第三十五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不能申请或者代理申请供货商注册登记，不能从事废物原料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天内向质检总局提交变更材料，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质检总局对已备案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诚信管理的原则将已备案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分为 A、B 两类。

符合下列条件的装运前检验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可以申请成为 A 类装运前检验机构：

- （一）从事检验鉴定业务 5 年以上；
- （二）具有与装运前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及检测设备；
- （三）具备按照中国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管理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质检总局关于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有关规定开展检验的能力。
- （四）遵守法律法规，重视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承诺，具有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稳定。

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列入 B 类装运前检验机构。

第五章 到货检验检疫

第三十八条 废物原料运抵口岸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报检，接受检验检疫监管。报检时应当提供以下纸质或者电子材料：

- （一）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装运前检验证书；
- （四）限制类的废物原料，应当提供进口许可证；
- （五）合同、发票、装箱单、提 / 运单等必要的单证。

第三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照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国家技术规范的其他强制性要求在入境口岸对进口废物原料实施检验检疫监管，根据污染程度实施

消毒、熏蒸等卫生处理，未经检疫处理，不得放行。

质检总局可以依法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检疫。

第四十条 由 B 类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实施全数检验。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实施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场所建设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从事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质检总局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经检验检疫未发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其他强制性要求的进口废物原料，出具通关证明并放行；对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对发现动植物疫情的，要实施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措施，如无有效处理措施则依法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实施检疫监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供货商和收货人应当依照注册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供货、进口等活动。

收货人所进口的废物原料，仅限用于自行加工利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

供货商、收货人及其关联机构不能从事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业务。

第四十五条 质检总局、检验检疫部门可以依照职责对供货商、收货人、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形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公正地开展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工作，并对其所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部门在进口废物原料检验监管工作中，发现装运前检验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检总局可以发布警示通报并决定在一定时期内不予认可其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一）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存在违反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二）装运前检验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供货商、收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检总局、直属检验检疫局依照职权撤销其注册登记：

（一）申请注册登记的地址不存在的；

（二）供货商商业登记文件无效、税务文件无效的；

（三）收货人营业执照无效的；

（四）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的；

（五）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注册登记的；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的。

第四十九条 质检总局、检验检疫部门对供货商、收货人和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 A、B、C 三类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

第五十条 对源自特定国家（地区）、特定类别的废物原料，检验检疫部门可以根据不同的风险预警类别采取加严检验、全数检验或者不予受理报检等措施。

第一节 供货商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供货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检总局实施 A 类风险预警措施，检验检疫部门 1 年内不受理其所供废物原料进口报检申请：

（一）废物原料存在严重疫情风险的；

（二）废物原料存在严重货证不符，经查确属供货商责任的；

（三）B 类预警期间再次被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或者重大疫情的。

第五十二条 供货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检总局实施 B 类风险预警措施，检验检疫部门对其所供废物原料实施为期不少于 180 天且不少于 100 批的全数检验：

（一）1 年内货证不符或者环保项目不合格累计 3 批及以上的；

（二）检疫不合格并具有较大疫情风险的；

（三）供货商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质检总局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注册登记被撤销后重新获得注册登记的；

(五) 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实施的 A 类风险预警措施解除后, 恢复受理进口报检申请的;

(六) 现场检查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第五十三条 供货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质检总局实施 C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对供货商所供的废物原料实施加严检验:

(一) 废物原料环保项目不合格的;

(二) 需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五十四条 供货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检总局撤销其注册登记:

(一) 输出的废物原料环保项目严重不合格的;

(二) 输出的废物原料应当退运, 供货商不配合收货人退运的;

(三) 输出的废物原料应当退运, 自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环保项目不合格证明之日起 6 个月内, 因供货商原因未将废物原料退运出境的;

(四) 将已退运的不合格废物原料再次运抵中国大陆地区的;

(五) 将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注册登记编号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 包括提供虚假入境证明文件的;

(七) 输出废物原料时存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

(八) 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管理, 情节严重的;

(九)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超出业务范围供货的;

(十)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供货商或者其关联机构从事装运前检验的;

(十一) 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

第二节 收货人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收货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质检总局实施 A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 1 年内不受理其废物原料进口报检申请:

(一) 废物原料存在严重货证不符, 经查确属收货人责任的;

(二) B 类预警期间再次被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或者重大疫情, 经查确属收货人责任的。

第五十六条 收货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检总局实施 B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对其报检的废物原料实施为期不少于 180 天且不少于 100 批的全数检验:

(一) 废物原料存在货证不符、申报不实, 经查确属收货人责任的;

(二) 收货人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 1 年内货证不符或者环保项目不合格累计 3 批及以上, 经查确属收货人责任的;

(四) 注册登记被撤销后重新获得注册登记的;

(五) 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的 A 类风险预警措施解除后, 恢复受理进口报检申请的;

(六) 现场检查发现质量控制体系存在缺陷的。

第五十七条 收货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检总局实施 C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对其报检的废物原料实施加严检验:

(一) 废物原料环保项目不合格的;

(二) 需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收货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属检验检疫局撤销其注册登记:

(一)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有关证件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 包括提供虚假入境证明文件的;

(三) 将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注册登记编号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四) 进口废物原料时存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的;

(五) 进口废物原料不合格拒不退运的;

(六) 进口废物原料不合格, 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环保项目不合格证明后 6 个月内因收货人原因未将不合格货物退运出境的;

(七) 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监督管理, 情节严重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九) 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的。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检总局实施 A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不受理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进口报检申请:

(一)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 1 个月内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累计 5 批及以上且环保项目不合格检出率达 0.5% 及以上的;

(二)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 1 年内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严重不合格累计 3 批及以上的;

(三) 给未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四) B 类预警期间,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再次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的;

(五) 不接受监督管理, 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检总局实施 B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对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实施为期不少于 180 天且不少于 1000 批的全数检验:

(一)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 1 个月内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累计 3 批及以上且环保项目不合格检出率达 0.5% 以上的;

(二)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 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严重不合格的;

(三)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 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 装运前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质检总局报告有关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五) 日常监管中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

(六) 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的 A 类风险预警措施解除后, 恢复受理进口报检申请的。

第六十一条 装运前检验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检总局实施 C 类风险预警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对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实施加严检验:

(一) 装运前检验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变更材料的;

(二) 经其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 被检验检疫部门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情况未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的预警条件的;

(三) 需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供货商、收货人因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登记的, 质检总局或者直属检验检疫局给予警告; 供货商、收货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六十三条 供货商、收货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后被撤销注册登记的, 在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供货商、收货人未取得注册登记, 或者未进行装运前检验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退货; 情节严重的, 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进口废物原料的收货人不如实提供进口废物原料的真实情况, 取得检验检疫部门有关证单的, 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进口废物原料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收货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出业务范围开展进口活动的, 由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对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自贸区等特殊监管区域的废物原料的管理, 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通过赠送、出口退运进境、提供样品等方式进境物品属于允许进口的废物原料的, 除另有规定外, 依照本办法执行。

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场所内单位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残次品、边角料以及受灾货物属于废物原料需出区进入国内的, 免于实施进口检验, 依据有关规定签发通关证明。

第七十条 对进口废船舶,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免于提交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和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七十一条 对外籍船舶、航空器及器材在

境内维修产生的废物原料，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检疫，免于提交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装运前检验证书和进口许可证明。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日”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天”为自然日，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三条 来自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废物原料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四条 进口废物原料的供货商、收货人向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五条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辅助现场核查工作。

第七十六条 供货商、收货人注册登记和装运前检验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由质检总局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检验检疫局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 号）、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9 号）同时废止。

标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关于批准发布《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 13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 13 项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2018-07-01
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2018-07-01
3	GB/T 3560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2018-07-01
4	GB/T 35604-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		2018-07-01
5	GB/T 35605-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		2018-07-01
6	GB/T 35606-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8-07-01
7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2018-07-01
8	GB/T 35608-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		2018-07-01
9	GB/T 35609-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		2018-07-01
10	GB/T 35610-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2018-07-01
11	GB/T 3561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2018-07-01
12	GB/T 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木塑制品		2018-07-01
13	GB/T 35613-2017	绿色产品评价 纸和纸制品		2018-07-01

公 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

关于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报的公告

日前，阿勒泰戈宝茶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申请对阿勒泰戈宝红麻牌罗布麻茶等 169 项产品进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根据《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等规定，经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初审，质检总局采信第三方评定机构评定结果，阿勒泰戈宝红麻牌罗布麻茶等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保护条件，拟对其实施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现将本次拟保护的产品及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1	阿勒泰戈宝茶股份有限公司	阿勒泰戈宝红麻牌罗布麻茶
2	新疆大漠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圣麻牌野生罗布麻茶
3	吉木乃县农产品加工行业协会	吉木乃春小麦
4	吉木乃县裕博惠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喀喀美人牌牛羊肉制品
5	乌恰县人民政府	乌恰县柯尔克孜羊（玉其塔什牌、马背 E 族牌）
6	乌恰县人民政府	乌恰县新疆牦牛（玉其塔什牌、马背 E 族牌）
7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长芦汉沽芦花牌海水食用盐（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
8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盘龙生姜
9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白鹅
10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猪
11	大连天鹏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天鹏”牌青芥粉（辣根粉）、青芥辣酱（辣根酱）
12	大连金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葵”牌青芥辣粉（辣根粉）、青芥辣（辣根膏）
13	霍山县长冲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何云峙”牌霍山石斛
14	霍山县天下泽雨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泽雨”牌霍山石斛
15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六万寨”牌、“中国药材”牌霍山石斛
16	辽宁岗山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宾“金稻一品”、“御稻农乡”、“盛稻农夫”及“于大米”牌大米
17	抚顺市汇禾源农作物家庭农场	新宾“汇禾源”牌大米
18	抚顺丰晟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宾“丰晟源”牌蓝莓
19	辽宁利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宾“利核”牌野生山核桃油
20	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御贡榛子专业合作社	新宾东北野生榛子（兴京御贡牌、准记牌）、兴京御贡牌松子
21	新宾县红升香菇有限公司	新宾“红升”牌香菇
22	张家界旅典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界“乖么妹”土家织锦
23	张家界茅岩莓茶	张家界“茅岩莓”牌莓茶
24	张家界康华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康华”牌粽叶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25	桑植县仁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仁成农香”牌牛肉、羊肉
26	张家界乾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澧康堂”牌杜仲、张家界“天门郡”牌莓茶
27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研究院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
28	张家界焱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界“焱煌”牛羊肉
29	拜泉县鸿翔亨利米业有限公司	拜泉“八百泉”、“一品吉稻”、“塔头沟”牌大米
30	拜泉县鸿翔亨利米业有限公司	拜泉“鑫拜泉”牌豆类杂粮
31	拜泉县波巴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拜泉“波巴布”牌黑木耳
32	泰来县农人科技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来大米（齐嫩湖畔牌、寒地美希牌、黑土农人牌）
33	黑龙江荣程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泰来北纬45牌大米
34	黑龙江六水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泰来六水香牌大米
35	泰来县和合粮贸有限公司	泰来大米（谷秀素牌、九鼎鸿源牌）
36	泰来县云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大米（鼎桥牌、冠桥牌、哈尔戈牌）
37	泰来县丰昌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丰禾湾牌大米
38	泰来县绿洲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素食猫”牌绿豆、绿豆冲调粉（素食猫牌、四道绿洲牌）
39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依安清龙源牌大米
40	贵州赤水黔老翁晒醋有限公司	赤水“黔老翁”牌晒醋
41	贵州赤水国礼金钗石斛发展有限公司	赤水金钗石斛（斛帝、斛老爷、钗皇）品牌产品
42	贵州红赤水集团有限公司	“杪楞妹”牌赤水脆笋、清水笋
43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赤水“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绿壳蛋
44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赤水“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
45	安徽九华安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九华安茶、九华曲毫茶
46	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	池州大山第一村牌富硒米
47	池州市霄坑村五队人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五队人家牌霄坑茶叶
48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人民政府	合肥“大圩”牌葡萄
49	段园镇人民政府	淮北“大庄”牌段园葡萄
50	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	石台世界村牌生命源水
51	贵州闲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镇远天麻（闲草堂牌）
52	黎平县人民政府	黎平山茶油（黔金果牌 贵香源牌 籽瑰牌 侗乡牌）
53	安徽中徽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花一堂”牌宣城乌龙茶
54	安徽省旌德县辉煌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旌玉屏”牌大米
55	泸县熟龙龙眼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熟龙”牌泸县晚熟龙眼
56	泸县牛滩金山寺生姜专业合作社	泸县“牛滩”牌生姜
57	岫岩满族自治县河畔灵芝种植有限公司	岫岩“中芝岫”灵芝
58	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德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昂美”“出云星”牌香菇
59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赢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林森屋”牌香菇
60	天水华伦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羲都圣果”天水花牛苹果
61	甘肃大河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碌曲“九色牧场”牌牦牛肉
62	岷县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	岷县当归
63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集安“百济堂”牌鲜人参
64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集安“百济堂”牌人参系列产品（模压红参、红参片、红参须、生晒参、生晒参片、人参须）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65	吉林华兰德酒庄有限公司	“华兰德”牌长白山葡萄酒
66	富县人民政府	富县苹果（国果壹号牌、鄜塬富韵牌、华圣牌、陕闪玫瑰牌、富苹牌、富旺牌、壹棵树牌、子午水晶牌、鄜州之星牌、吾悠牌）
67	富县人民政府	富县“直罗贡米”大米
68	陕西省秦川大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强巧姑妈牌香菇及其制品（香菇酱、香菇罐头、干香菇）
69	宁强县羌州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强县羌州牌茶叶（绿茶，红茶）
70	宁强县千山茶业有限公司	宁强县青木川牌茶叶（绿茶，红茶）
71	榆林市横山区土特产产业协会	陕北横山羊肉（香草情牌、香草园牌、双城乡牌）
72	陇县盛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陇县“YANDI”苹果
73	长白山统一企业（吉林）矿泉水有限公司	“ALKAQUA”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
74	安图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图“雨露白山”牌香菇
75	山西鑫邦燕麦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牌燕麦及各种杂粮、杂豆
76	山西臣丰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臣丰”牌、“古道三清”牌苦荞茶、苦荞米、苦荞粉
77	五寨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	“璟玉”牌甜糯玉米
78	山西雁门清高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雁门清高”牌苦荞米、苦荞茶、苦荞粉
79	甘孜州康定红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甘孜州“康定红”高原葡萄酒
80	普格县农牧局	日都迪萨洋芋收葱
81	泸州三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江“真龙”牌真龙柚
82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冬绿香”牌淮山
83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洞冠牌晶宝梨
84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光水时光牌包装饮用水
85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金镶牌”、“唐和源牌”西洋菜
86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阳山金”牌香菇
87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冠黄牌”、“江英鸡牌”、“旭通牌”阳山鸡
88	宁海县一市镇人民政府	宁海一市青蟹（一市牌、蟹大人牌、曹记牌、香姐牌）
89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宁海长街蛭子（长街牌、下洋涂牌、海聚康牌、长街渡下洋牌）
90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克东二克山牌腐乳、腐乳汁
91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宜品爱尼可牌婴幼儿配方奶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
92	丹东泰宏食品有限公司	“泰宏冰蛤”“海御王”贝类系列产品（杂色蛤、文蛤、青柳蛤）
93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海东青牌杂色蛤系列产品
94	兴化脱水蔬菜行业协会	兴化香葱
95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悠悠枣（桥山明珠牌）
96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龙眼葡萄（桥山明珠牌）
97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大杏扁（龙王帽牌）
98	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	密云京密蜂蜜
99	江华瑶族自治县同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瑶珍牌大米
100	湖南瑞鑫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潇水源江华苦茶
1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六月香果业有限公司	瑶风牌瑶山雪梨
102	江华瑶族自治县黑土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瑶都水蜜桃
103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美人柑桔专业合作社	江华陈子贵牌玫瑰香柑
104	浙江阳光天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夏首牌枇杷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105	朔州市雅莉达玫瑰精油加工有限公司	朔州市雅莉达牌玫瑰精油、纯露
106	山西帅林绿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帅林牌平鲁红山荞麦
107	山西张蔡庄农产品有限公司	老雁北牌利民豌豆
108	承德乐野食品有限公司	平泉乐野牌杏仁粉、杏仁露、山枣汁饮料
109	沙河市蝉房板栗专业合作社	河北沙河板栗（蝉房香牌、蝉房板栗牌）
110	河北宝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沙河苹果、核桃、黑果腺肋花楸、欧李（红石沟牌）
1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通讯”OTN 光交叉设备
112	常州市昌玉红香芋专业合作社	金坛“健倡”牌红香芋
113	常州市金坛区水产技术指导站	金坛长荡湖大闸蟹
11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坛“金坛盐”牌食用盐
115	玉门市清泉乡康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玉门“祁连清泉”牌人参果
116	夏河安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多牧场”牌甘加藏羊肉系列产品
117	夏河安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多牧场”牌甘南牦牛肉系列产品
118	青海可可西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弥山”牌红、黑枸杞
119	青海金色沙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海源”牌、“马海源”牌枸杞干果
120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湖”牌牦牛纯牛奶、牦牛酸奶
121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绿源牌沙地红薯
122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强盛科技牌黄芪
123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兰花牌山地小米
124	绥德县园艺技术推广站	“塬头红”牌绥德山地苹果
125	绥德县文体广电局	绥德剪纸（指定传承人：郝国兰、曹毛女、汪永红、郭宏雄、康巧莲、钱凯、陈艳芬、武燕、延光生）
126	广西柳城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柳城蜜桔
127	柳城县国营伏虎华侨农场茶厂	伏侨牌伏虎绿茶、伏侨牌伏虎红茶
128	柳城县众林竹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亚亮牌柳城酸笋
129	合山市溢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赐富溪牌、集佰优牌合山生态米；天赐富溪牌、集佰优牌合山生态富硒米
130	遵义黔北黑猪养殖有限公司	遵义黔北壹号牌黑猪肉
131	贵州遵义众员食品有限公司	遵义众员牌辣椒豆瓣酱
132	应县富彩陶瓷有限公司	应县陶瓷（富彩陶瓷牌）
133	应县乾宝黄芪种植专业合作社	应县黄芪（仲秀牌、乾宝牌）
134	重庆瑞竹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忠县竹纤维环保餐具（瑞竹牌、竹之郎牌）
135	内蒙古蒙北燕麦种植基地	乌拉盖蒙北牌燕麦
136	禄劝相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禄劝板栗（云龙牌、云杉牌）
137	云南围棋厂	云子围棋（云子牌、云牌）
138	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林天外天碱性饮用天然矿泉水
139	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轿子山旅游目的地
140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梦之草”保真花卉
141	宁波市奉化区水蜜桃研究所	“锦屏山”牌奉化水蜜桃
142	宁波市奉化区雪窦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雪窦山”牌奉化曲毫、弥勒白茶
143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盐”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144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盐”大理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
145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盐”普洱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
146	承德神栗食品有限公司	神栗牌宽城板栗
147	承德神栗食品有限公司	神栗牌宽城栗蘑
148	承德神栗食品有限公司	神栗牌宽城山楂
149	天津东山鹊山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蓟县鹊山鸡（花入羽牌）、蓟县鹊山鸡真野鸡蛋（花入羽牌）
150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昆仑山”牌雪山矿泉水
151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洁丽雅毛巾系列产品（洁丽雅牌）
152	奈曼旗人民政府	奈曼小米（奈曼小米牌）
153	商都县鑫磊蔬菜专业合作社	商都西芹（商都西芹牌）
154	呼伦贝尔合适佳食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合适佳菜花油（合适佳牌）、呼伦贝尔苍茫遥芥花油（苍茫遥牌）
155	河南省亚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乐苦参碱杀虫剂（亚乐牌、亚源牌）
15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节能与新能源客车
157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兰考泡桐及其制品
158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人民政府	朱仙镇木版年画
159	浙江清溪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溪”德清花（乌）鳖
16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	平谷大桃
161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文玩核桃协会	四座楼狮子头文玩核桃
162	北京荣涛豌豆产销专业合作社	北京荣涛豌豆籽种
163	福建新三本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柘荣三本牌系列山茶油
164	正安县桴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绿茶（世荣牌、桴焉牌）
165	正安县桴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九道清牌白茶
166	正安县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正安添缘坊牌养心草茶
167	正安县白菊花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尹姑娘牌菊花茶
168	贵州贝加尔乐器有限公司	正安威伯牌吉他
169	广东桑醇酒业有限公司	桑醇酒及其系列产品（桑醇红牌）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上述产品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持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向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具体内容及理由。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电话：010-82262431，传真：010-82260138

电子邮箱：lisj@aqsiq.gov.cn

2017年11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5 号

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 改革试点经验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2017〕515 号),根据工作实际,质检总局将涉及检验检疫领域的 2 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现公告如下:

一、入境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对研发科研类企业进口的研发用样品采取信用监管放行新模式,对产品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简化办理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监管的指导意见》(见附件 1)。进境动植相关生物材料检验检疫工作按《质检总局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经验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2017 年第 94 号公告)执行。

二、会展检疫监管新模式

简化审批手续,创新展品监管模式,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中查验,特制定《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见附件 2)。

附件:1. 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监管的指导意见

2. 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略)

201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质检总局关于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战略举措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引领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进一步理顺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为企业研发提供保障和支持,促进研发科创产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入境研发样品是指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为其自身检测、研发、科技创新等目的,不用于销售的入境试剂、试样等实物。对研发科创类企业、单位入境样品根据风险分级,在实施检疫基础上,简化入境手续,采取信用监管放行新模式,加强事后监管。

三、实施意见

(一)研发类企业、单位的认定。各直属局应制定研发类企业、单位名录,可会同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研发类企业、单位,确有入境样品需求的,纳入研发类企业、单位名录,实施便利化监管。

(二)优化审批程序。对入境样品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除按有关规定确需对试点企业和相关样品

实施风险前置评估的，一般不实施前置考核。确需实施前置审批的，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对低风险入境样品允许一次审批，多次核销。

（三）优化事中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入境样品报检手续和查验程序，实行风险分级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产品、企业，可按企业意愿实施到货地查验。对B级以上诚信企业低风险入境样品，可通过远程视频方式监控，由企业按照检验检疫要求自助查验。

（四）加强事后监管。各地方检验检疫机构对研发类企业、单位开展定期监督检查，核查入境研发样品保管、存放、使用、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样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等，确保研发样品用于原申请用途，确保研发样品的使用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产生公共危害。

（五）加强惩戒措施。各地方检验检疫机构日常监督抽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用途或使用虚假信息或其他方式骗取放行的，一经

核实，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其依法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并将企业从《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试点企业名录》中删除，同时报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记录企业不诚信记录，将其列入相关“黑名单”管理，实施严密监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沟通交流。各直属局要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加强与总局各业务司局沟通交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促进研发企业发展。

（二）制定管理规范。各直属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和规范，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和总结，及时调整完善，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三）做好政策宣贯。各直属局要通过召开培训会议等形式，及时将有关政策向有关企业、单位进行宣贯，确保改革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 境 保 护 部 商 务 部 公 告

2017 年第 106 号

关于公布进口铜精矿中有毒有害元素限量的公告

为保障人民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的规定，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决定对进口铜精矿（HS 编码为 2603000010 和 2603000090）中有毒有害元素限量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铜精矿产品是指含铜矿石经浮选或其他方法选矿得到的含铜量不小于 13% 的供冶炼铜用的精矿产品。

二、进口铜精矿中有限量要求的有毒有害元素包括铅、砷、氟、镉、汞，具体要求如下：

铅（Pb）不得大于 6.00%；

砷（As）不得大于 0.50%；
氟（F ）不得大于 0.10%；
镉（Cd）不得大于 0.05%；
汞（Hg）不得大于 0.01%。

三、铜精矿中铅、砷、氟、镉、汞元素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T 3884.5、GB/T 3884.6、GB/T 3884.7、GB/T 3884.9、GB/T 3884.11 的规定进行。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质检总局、商务部和环保总局《关于公布进口铜精矿中砷等有害元素限量的公告》（2006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7 年 12 月 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7 号

关于受理栾城羊羔酒等 28 个产品
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经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初审推荐，我局依法受理了栾城羊羔酒等 28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现予以公告。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序号	初审机构	产品名称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保护 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栾城羊羔酒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现辖行政区域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议划定栾城羊羔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石栾政函〔2017〕42 号）	河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栾城羊羔酒》（草案）
2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阜平大枣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阜平镇、平阳镇、城南庄镇、王林口乡、大台乡、史家寨乡、台峪乡、北果元乡现辖行政区域	《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平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请示》，阜政〔2016〕120 号	保定市地方标准：DB1306/T 26—2007《阜平大枣》
3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德油枣	山西省保德县境内的东关镇、桥头镇、杨家湾镇、孙家沟乡、南河沟乡、韩家川乡、冯家川乡、林遮峪乡、土崖塔乡现辖行政区域	《保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保德油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保政函〔2017〕74 号	山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保德油枣》（草案）

续表

序号	初审机构	产品名称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保护 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4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怀仁绿豆	山西省怀仁县马辛庄乡、海北头乡、河头乡、毛皂镇现辖行政区域	《怀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仁绿豆”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通知》，怀政发〔2017〕30号	山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怀仁绿豆》（草案）
5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怀仁陶瓷	山西省怀仁县吴家窑镇、新家园镇、金沙滩镇、海北头乡、云中镇现辖行政区域	《怀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仁陶瓷”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通知》，怀政发〔2017〕31号	山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怀仁陶瓷》（草案）
6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怀仁羔羊肉	山西省怀仁县亲和乡、海北头乡、金沙滩镇、河头乡、云中镇现辖行政区域	《怀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怀仁羔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通知》，怀政发〔2017〕28号	山西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怀仁羔羊肉》（草案）
7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铁岭大米	辽宁省铁岭市现辖的铁岭县、开原市、西丰县、清河区全境，昌图县宝力镇、宝力农场、三江口镇、傅家镇、古榆树镇、长发镇、通江口镇、亮中桥镇、老城镇、东嘎镇、八面城镇、四面城镇和调兵山市大明镇、晓明镇现辖行政区域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铁岭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函》，铁政函〔2016〕14号	铁岭市技术规范：DB2112/T 005—2015《铁岭大米质量技术规范》
8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南芬虹鳟鱼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南芬街道办事处、铁山街道办事处、郭家街道办事处、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南芬虹鳟鱼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域范围界定的函》，本南政函〔2017〕41号	本溪市南芬区地方标准：DB210505/T001—2016《南芬虹鳟鱼养殖技术规范》
9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碱厂红南果	辽宁省兴城市碱厂满族乡、三道沟乡、药王乡、围屏乡、红崖子镇、郭家镇现辖行政区域	《关于碱厂红南果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域范围划分的函》，兴政函〔2017〕56号	兴城市农业生产技术规范：XCNY / 001—2015《碱厂红南果》
10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佳木斯大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辖行政区域（不含农垦总局、森工总局部分区域）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函》，佳政函〔2017〕40号	佳木斯市地方标准：DB2308/T 21—2017《佳木斯大米水稻生产技术规程》，DB2308/T 20—2017《佳木斯大米加工标准》
11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鹤岗白酒	黑龙江省鹤岗市所辖现辖行政区域（不含农垦总局、森工总局部分区域）	《关于界定鹤岗白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函》，鹤政函〔2017〕36号	鹤岗市龙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Q/HLJ 0001S—2016《鹤岗白酒》
1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桐城水芹	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吕亭镇、孔城镇、青草镇、范岗镇、新渡镇、双港镇、金神镇、嬉子湖镇、文昌街道、龙眠街道、龙腾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桐城水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桐政秘〔2017〕93号	桐城市牯牛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TGNB 01—2017《桐城水芹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桐城市牯牛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TGNB 02—2017《桐城水芹》
1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雷官板鸭	安徽省来安县雷官镇、施官镇、大英镇、水口镇、独山乡现辖行政区域	《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雷官板鸭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地保护范围的报告》，来政文〔2017〕41号	来安县雷官板鸭企业标准：Q/LALGBY 0001S—2017雷官板鸭

续表

序号	初审机构	产品名称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保护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1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乳山牡蛎	山东省乳山市境内 8 个海区： A1, 36° 42′ 58.113″ ,121° 28′ 08.772″ A2, 36° 41′ 56.679″ ,121° 39′ 22.372″ A3, 36° 46′ 01.342″ ,121° 41′ 43.271″ A4, 36° 48′ 23.092″ ,121° 44′ 30.070″ A5, 36° 51′ 05.337″ ,121° 47′ 02.094″ A6, 36° 52′ 46.148″ ,121° 51′ 03.106″ A7, 36° 29′ 34.633″ ,121° 51′ 00.654″ A8, 36° 19′ 26.484″ ,121° 34′ 29.7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乳山牡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乳政字〔2017〕101 号	山东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乳山牡蛎》（草案）
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汤阴北艾	河南省汤阴县城关镇、韩庄镇、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任固镇、五陵镇、瓦岗乡、伏道镇、宜沟镇现辖行政区域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汤阴北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汤政文〔2017〕39 号	安阳市地方标准：《汤阴北艾种植技术规程》（草案） 《汤阴北艾质量技术规范》（草案）
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师寨黑米醋	河南省新乡市师寨镇、原武镇、祝楼乡、桥北乡现辖行政区域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关于确定师寨黑米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平管文〔2016〕109 号	河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师寨黑米醋》（草案）
1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浮南乳花生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现辖行政区域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划定云浮南乳花生产地范围的函》，云区府函〔2017〕55 号	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Q/YFHK 1-2017 《云浮南乳花生》
1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伦教糕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伦教糕”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顺府函〔2017〕154 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伦教糕》（草案）
1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阳西红心鸭蛋	广东省阳西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浅海滩涂（东经 111° 22′ 28″ -111° 48′ 43″、北纬 21° 29′ 00″ -21° 55′ 00″，其中不包括溪头镇临港工业区的海岸线范围）	《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阳西红心鸭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建议的函》，西府函〔2017〕25 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1721/T 2-2015 《阳西红心鸭蛋》
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和平猕猴桃	广东省和平县现辖行政区域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划定和平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和府函〔2016〕146 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和平猕猴桃》（草案）
21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屯昌香鸡	海南省屯昌县现辖行政区域	《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屯昌香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屯府函〔2017〕87 号	屯昌县地方技术规范：DB469022/T 4-2016 《屯昌香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屯昌县地方技术规范：DB469022/T 3-2016 《屯昌香鸡》
22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剑河缬草	贵州省剑河县观么镇、南明镇、礅溪镇、久仰镇、太拥镇、柳川镇、岑松镇、敏洞乡现辖行政区域	《剑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划定剑河缬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剑府呈〔2017〕60 号	贵州省地方标准：《剑河缬草栽培技术规程》（草案）
23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玉屏黄桃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玉屏黄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玉府呈〔2017〕19 号	贵州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玉屏黄桃生产技术规程》（草案）

续表

序号	初审机构	产品名称	地方政府建议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方政府界定保护范围的建议文件	标准或技术规范
24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冰岛老寨茶(冰岛正山茶)	云南省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库镇冰岛村委会冰岛自然村区域内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冰岛老寨茶(冰岛正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双政发〔2017〕127号	云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冰岛老寨茶(冰岛正山茶)》(草案)
25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永德诃子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小勐统镇、班卡乡、大山乡、亚练乡现辖行政区域	《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界定永德诃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永政函〔2016〕23号	云南省地方标准：DB53/T110.1-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1部分：永德诃子综合标准体系》 DB53/T110.2-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2部分：永德诃子种植品种》 DB53/T110.3-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3部分：永德诃子园规划及建设》 DB53/T110.4-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4部分：永德诃子管理要求》 DB53/T110.5-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5部分：永德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DB53/T110.6-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6部分：永德诃子营养袋育苗及嫁接技术》 DB53/T110.7-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7部分：永德诃子收购质量要求》 DB53/T110.8-2003《永德诃子综合标准 第8部分：永德诃子采摘及鲜果初加工技术规范》
26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川大头鱼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现辖行政区域，包括大街街道、江城镇、前卫镇、九溪镇、路居镇、雄关乡、安化乡现辖行政区域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界定江川大头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玉江政函〔2016〕11号	云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江川大头鱼》(草案)
27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祥云红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沙龙镇、云南驿镇、下庄镇、普淜镇、刘厂镇、禾甸镇、米甸镇、东山乡、鹿鸣乡现辖行政区域	《祥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界定祥云红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祥政专〔2016〕73号	云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祥云红梨》(征求意见稿)
28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石泉蚕丝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云雾山镇、曾溪镇、中池镇、后柳镇、喜河镇、熨斗镇、两河镇、饶峰镇、池河镇、迎丰镇现辖行政区域	《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划定石泉蚕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石政函〔2017〕54号	安康市地方标准：DB6109/T270.1-13-2017：《“石泉蚕丝”地理标志产品系列生产技术规程》

有关单位、个人或者在先权利人对上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出；以上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资料存于我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科技司) 备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B 座 913 室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 82262222

传真：(010) 82260248

2017 年 12 月 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8 号

关于批准对新乐花生等 32 个产品实施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新乐花生、柏各庄大米、辽砚、如东泥螺、如皋黄酒、于都桠木油、管窑陶器、东安鸡、南县小龙虾、古丈红茶、张坝桂圆、西岭佛手瓜、大邑麻羊、曹家梨、泸县青花椒、牛滩生姜、煎茶竹丝茄、芝溪玉液、色湾藏香猪、宜宾大头菜、江安黑山羊、观音豆干、新民场生菜、兴文猕猴桃、钟山葡萄、岱麓杨梅、威宁芸豆、锦屏腌鱼、七舍茶、九层山茶、晴隆绿茶、柴达木枸杞共 32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一、新乐花生

(一) 产地范围。

新乐花生产地范围为河北省新乐市木村乡、正莫镇、大岳镇、东王镇、承安镇、杜固镇、邯邰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新乐花生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新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新乐花生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

二、柏各庄大米

(一) 产地范围。

柏各庄大米产地范围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柏各庄大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柏各庄大米的检测机构

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2)。

三、辽砚

(一) 产地范围。

辽砚产地范围为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南芬街道办事处、铁山街道办事处、郭家街道办事处、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辽砚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 可向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 经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辽砚的检测机构由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3)。

四、如东泥螺

(一) 产地范围。

如东泥螺产地范围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如东泥螺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 可向南通市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 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如东泥螺的检测机构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4)。

五、如皋黄酒

(一) 产地范围。

如皋黄酒产地范围为江苏省如皋市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如皋黄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 可向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 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如皋黄酒的检测机构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5)。

六、于都桠木油 (以此件为准)

(一) 产地范围。

于都桠木油产地范围为江西省于都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于都桠木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 可向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 经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于都桠木油的检测机构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6)。

七、管窑陶器

(一) 产地范围。

管窑陶器产地范围为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管窑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管窑陶器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 可向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 经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管窑陶器的检测机构由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7)。

八、东安鸡

(一) 产地范围。

东安鸡产地范围为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鹿马桥镇、端桥铺镇、新圩江镇、川岩乡、花桥镇、井头圩镇、大江口乡、紫溪市镇、白牙市镇、大庙口镇、石期市镇、大盛镇、南桥镇、横塘镇、水岭乡、黄泥洞林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东安鸡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东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东安鸡的检测机构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8）。

九、南县小龙虾

(一) 产地范围。

南县小龙虾产地范围为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行政区域内的三仙湖镇、中鱼口乡、青树嘴镇、南洲镇、麻河口镇、华阁镇、明山头镇、茅草街镇、厂窖镇、武圣宫镇、乌嘴乡、浪拔湖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南县小龙虾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湖南省南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南县小龙虾的检测机构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9）。

十、古丈红茶

(一) 产地范围。

古丈红茶产地范围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县古阳镇、高峰镇、默戎镇、断龙山镇、红石林镇、坪坝镇、岩头寨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古丈红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古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古丈红茶的检测机构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0）。

十一、张坝桂圆

(一) 产地范围。

张坝桂圆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泸州市张坝景区办事处、茜草街道办事处、黄叙镇、泰安镇、弥陀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张坝桂圆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泸州市江阳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张坝桂圆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1）。

十二、西岭佛手瓜

(一) 产地范围。

西岭佛手瓜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悦来镇、青霞镇、斜源镇、出江镇、花水湾镇、西岭镇、王泗镇、新场镇、鹤鸣乡、金星乡、雾山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西岭佛手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大邑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

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西岭佛手瓜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2）。

十三、大邑麻羊

(一) 产地范围。

大邑麻羊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悦来镇、青霞镇、斜源镇、出江镇、花水湾镇、西岭镇、王泗镇、新场镇、鹤鸣乡、金星乡、雾山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大邑麻羊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大邑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大邑麻羊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3）。

十四、曹家梨

(一) 产地范围。

曹家梨产地范围为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曹家镇、钟祥镇、合兴乡、慈航镇、满井镇、兆嘉乡、景贤乡、虞承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曹家梨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曹家梨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4）。

十五、泸县青花椒

(一) 产地范围。

泸县青花椒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福集镇、玄滩镇、嘉明镇、喻寺镇、得胜镇、牛滩镇、兆雅镇、太伏镇、云龙镇、石桥镇、毗卢镇、奇峰镇、潮河镇、云锦镇、立石镇、百和镇、天兴镇、方洞镇、海潮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泸县青花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泸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泸县青花椒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5）。

十六、牛滩生姜

(一) 产地范围。

牛滩生姜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福集镇、嘉明镇、得胜镇、牛滩镇、潮河镇、天兴镇、海潮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牛滩生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泸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牛滩生姜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6）。

十七、煎茶竹丝茄

(一) 产地范围。

煎茶竹丝茄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鸿湘村、老龙村、青松村、茶林村、沿溪村、尖山村、

五里村、高庙村、平安村、鹿溪河村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煎茶竹丝茄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成都市天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煎茶竹丝茄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7）。

十八、芝溪玉液

(一) 产地范围。

芝溪玉液产地范围为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芝溪玉液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遂宁市蓬溪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芝溪玉液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8）。

十九、色湾藏香猪

(一) 产地范围。

色湾藏香猪产地范围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沙石多乡、红岩乡、洛多乡、瓦钵乡、晴朗乡、慈坝乡、卡龙镇、芦花镇、双溜索乡、木苏乡、龙坝乡、石碉楼乡、色尔古镇、扎窝乡、知木林乡、麻窝乡、维古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色湾藏香猪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四川省黑水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色湾藏香猪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9）。

二十、宜宾大头菜

(一) 产地范围。

宜宾大头菜产地范围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宜宾大头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宜宾市翠屏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宜宾大头菜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0）。

二十一、江安黑山羊

(一) 产地范围。

江安黑山羊产地范围为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江安黑山羊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江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江安黑山羊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1）。

二十二、观音豆干

(一) 产地范围。

观音豆干产地范围为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观音镇、白坝乡、双溪乡三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观音豆干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大竹县工商质监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观音豆干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2）。

二十三、新民场生菜

(一) 产地范围。

新民场生菜产地范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新民场镇、安德镇、唐昌镇、唐元镇、古城镇、三道堰镇、花园镇、友爱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新民场生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新民场生菜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3）。

二十四、兴文猕猴桃

(一) 产地范围。

兴文猕猴桃产地范围为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兴文猕猴桃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兴文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兴文猕猴桃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4）。

二十五、钟山葡萄

(一) 产地范围。

钟山葡萄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黄土坡社区、建设路社区、红岩社区、荷泉社区、荷城社区、杉树林社区、杨柳社区、场坝社区、凤凰社区、广场社区、明湖社区、德坞社区、西宁社区、月照社区、大河镇、大湾镇、汪家寨镇、双戛社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钟山葡萄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钟山葡萄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5）。

二十六、岱瓮杨梅

(一) 产地范围。

岱瓮杨梅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岱瓮杨梅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岱瓮杨梅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6）。

二十七、威宁芸豆

(一) 产地范围。

威宁芸豆的产地范围为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陕桥街道、五里岗街道、草海镇、小海镇、双龙镇、

观风海镇、秀水镇、迤那镇、黑土河镇、石门乡、雪山镇、云贵乡、免街镇、龙街镇、大街乡、盐仓镇、板底乡、么站镇、麻乍镇、黑石镇、海拉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威宁芸豆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威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威宁芸豆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7）。

二十八、锦屏腌鱼

(一) 产地范围。

锦屏腌鱼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茅坪镇、大同乡、铜鼓镇、敦寨镇、新化乡、隆里乡、钟灵乡、偶里乡、平略镇、启蒙镇、河口乡、固本乡、平秋镇、彦洞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锦屏腌鱼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锦屏腌鱼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8）。

二十九、七舍茶

(一) 产地范围。

七舍茶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兴义市七舍镇、捧乍镇、敬南镇、猪场坪乡 4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七舍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七舍茶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9）。

三十、九层山茶

(一) 产地范围。

九层山茶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九层山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九层山茶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0）。

三十一、晴隆绿茶

(一) 产地范围。

晴隆绿茶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莲城街道、东观街道、长流乡、中营镇、花贡镇、茶马镇、光照镇、鸡场镇、三宝彝族乡、沙子镇、碧痕镇、大厂镇、安谷乡、紫马乡等 14 个乡（镇、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晴隆绿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晴隆绿茶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1）。

三十二、柴达木枸杞（以此件为准）

(一) 产地范围。

柴达木枸杞产地范围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柴达木盆地全境）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柴达木枸杞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青海省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柴达木枸杞的检测机构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2）。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乐花生质量技术要求（略）

2. 柏各庄大米质量技术要求（略）

3. 辽砚质量技术要求（略）

4. 如东泥螺质量技术要求（略）

5. 如皋黄酒质量技术要求（略）

6. 于都株木油质量技术要求（略）

7. 管窑陶器质量技术要求（略）

8. 东安鸡质量技术要求（略）

9. 南县小龙虾质量技术要求（略）

10. 古丈红茶质量技术要求（略）

11. 张坝桂圆质量技术要求（略）

12. 西岭佛手瓜质量技术要求（略）

13. 大邑麻羊质量技术要求（略）

14. 曹家梨质量技术要求（略）

15. 泸县青花椒质量技术要求（略）

16. 牛滩生姜质量技术要求（略）

17. 煎茶竹丝茄质量技术要求（略）

18. 芝溪玉液质量技术要求（略）

19. 色湾藏香猪质量技术要求（略）

20. 宜宾大头菜质量技术要求（略）

21. 江安黑山羊质量技术要求（略）

22. 观音豆干质量技术要求（略）

23. 新民场生菜质量技术要求（略）

24. 兴文猕猴桃质量技术要求（略）

25. 钟山葡萄质量技术要求（略）

26. 岱瓮杨梅质量技术要求（略）

27. 威宁芸豆质量技术要求（略）

28. 锦屏腌鱼质量技术要求（略）

29. 七舍茶质量技术要求（略）

30. 九层山茶质量技术要求（略）

31. 晴隆绿茶质量技术要求（略）

32. 柴达木枸杞质量技术要求（略）

2017 年 12 月 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9 号

关于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公告

经四川、黑龙江、重庆检验检疫局推荐，质检总局组织评定组对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等 13 家申报单位进行严格的文审论证和现场评定，拟同意命名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现将示范区名称及示范区内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公告如下：

申报单位	示范区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张家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湖南乾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澧康堂”牌杜仲及张家界“天门郡”牌莓茶
		张家界焱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界“焱煌”牛羊肉
		张家界旅典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界“乖么妹”土家织锦
		张家界康华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康华”牌粽叶
		张家界桑植县仁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仁成农香”牌牛肉、羊肉
		张家界茅岩莓有限公司	张家界“茅岩莓”牌莓茶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研究院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
贵池区人民政府	贵池区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安徽九华安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九华安牌九华安茶、九华曲毫茶
		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	池州大山第一村牌富硒米
		池州市霄坑村五队人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五队人家牌霄坑茶叶
吉木乃县人民政府	吉木乃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吉木乃县沙吾尔羊养殖协会	吉木乃县萨吾尔阿勒泰羊
		吉木乃县沙吾尔羊养殖协会	吉木乃县萨吾尔哈萨克牛
		吉木乃县农产品加工行业协会	吉木乃县春小麦
		吉木乃裕博惠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县喀喀美人牌牛羊肉制品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辽宁利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宾“利核”牌野生山核桃油
		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香菇有限责任公司	新宾县“红升”牌香菇
		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御贡榛子专业合作社	新宾满族自治县东北野生榛子（“兴京御贡”牌、“准记”牌）、“兴京御贡”牌松子
		抚顺市汇禾源农作物家庭农场	新宾“汇禾源”牌大米
		辽宁岗山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宾“金稻一品”、“御稻农乡”、“盛稻农夫”及“于大米”牌大米
		抚顺丰晟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宾“丰晟源”牌蓝莓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岫岩满族自治县河畔灵芝种植有限公司	岫岩“中芝岫”牌灵芝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赢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林森屋”牌香菇
		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德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昂美”“出云星”牌香菇
贵州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银饰系列产品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苗族刺绣系列产品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黑毛猪

续表

申报单位	示范区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遵义市赤水市市政府	遵义市赤水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贵州赤水黔老翁晒醋有限公司	赤水“黔老翁”牌晒醋
		贵州赤水国礼金钗石斛发展有限公司	赤水金钗石斛（斛帝、斛老爷等）品牌产品
		贵州红赤水集团有限公司	桫欂妹赤水脆笋、桫欂妹清水笋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赤水“红四渡牌、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绿壳蛋
			赤水“红四渡牌、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
阳山县人民政府	阳山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水时光牌包装饮用水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冬绿香牌淮山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洞冠牌晶宝梨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西洋菜（唐和源牌、金簇牌）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阳山金牌香菇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阳山鸡（江英鸡牌、旭通牌、冠黄牌）
平谷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平谷区果品办公室	平谷大桃
		平谷区熊儿寨乡文玩核桃协会	四座楼狮子头文玩核桃
		背景荣涛豌豆专业合作社	荣涛豌豆籽种
涿鹿县人民政府	涿鹿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悠悠枣（桥山明珠牌）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龙眼葡萄（桥山明珠牌）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大杏扁（龙王帽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同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瑶珍牌大米
		湖南瑞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潇水源江华苦茶
		江华瑶族自治县六月香果业有限公司	瑶风牌瑶山雪梨
		江华瑶族自治县黑土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瑶都水蜜桃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美人柑桔专业合作社	江华陈子贵牌玫瑰香柑
绥德县人民政府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绿源牌绥德沙地红薯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强盛科技”牌绥德黄芪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兰花牌绥德山地小米
		绥德县园艺技术推广站	“塬头红”牌绥德山地苹果
		绥德县文体广电局	绥德剪纸（指定传承人：郝国兰、曹毛女、汪永红、郭宏雄、康巧莲、钱凯、陈艳芬、武燕、延光生）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昆仑山雪山矿泉水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天地牌、天下康普牌枸杞及枸杞制品
		格尔木亿林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亿林”牌大格勒枸杞、“亿林庄园”牌大格勒枸杞、“亿林（圆标）”牌大格勒枸杞
		格尔木鑫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源鑫堂”牌大格勒枸杞、“雪地劲果”牌大格勒枸杞、“黄珍果”牌大格勒枸杞
		青海芝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苏弥山牌红枸杞、黑枸杞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示范区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持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具体内容及理由。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2431
传真：010-82260138
电子邮箱：lisj@aqsiq.gov.cn

2017年12月8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年第110号

关于进口俄罗斯燕麦、荞麦、葵花籽 和亚麻籽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俄罗斯燕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俄罗斯荞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俄罗斯葵花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俄罗斯亚麻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俄罗斯燕麦、荞麦、葵花籽和亚麻籽输华。俄罗斯燕麦、荞麦、葵花籽和亚麻籽应符合进口俄罗斯燕麦、荞麦、葵花籽和亚麻籽植物检疫要求（见附件）。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1. 进口俄罗斯燕麦植物检疫要求（略）
2. 进口俄罗斯荞麦植物检疫要求（略）
3. 进口俄罗斯葵花籽植物检疫要求（略）
4. 进口俄罗斯亚麻籽植物检疫要求（略）

2017年12月1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 业 部 公 告

2017 年第 111 号

关于解除意大利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禁令的公告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质检总局、农业部 2001 年联合公告第 143 号中对意大利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禁令。

意大利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

特此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 业 部 公 告

2017 年第 112 号

关于解除意大利牛精液施马伦贝格病禁令的公告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意大利施马伦贝格病疫区进口符合中国检验检疫要求的牛精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 2012 年联合公告第 67 号对意大利有关牛精液的禁令同时终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3 号

关于受理签发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格自贸协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中格自贸协定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会申请签发中格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随附上述证书的出口货物依照中格自贸协定规定在格鲁吉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格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略）
2. 中格自贸协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略）
3. 中格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样式）（略）
4. 中格自贸协定格鲁吉亚关税减让表及说明（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4 号

关于同意命名保山市、贵阳市、柳州市 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根据《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 号），经保山市、贵阳市、柳州市政府积极创建，所在省（区）质量兴省领导小组或省人民政府审查推荐、专家组考核验收并向社会公示，同意命名保山市、贵阳市、柳州市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示范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5 号

关于发布《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的公告

为规范和加强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制定了《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6 号

关于同意命名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等 15 家园区 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的要求，根据《“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91 号），经园区政府自愿申请创建，相关省（区、市）政府或“质量强（兴）省”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推荐，质检总局组织进行严格的文审论证和现场验收合格，同意命名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等 15 家园区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示范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示范名称及示范期内创建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名单

2. 示范区内创建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园区	示范区名称
1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	全国奥林匹克文化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	东光县包装机械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东光县包装机械产业区	全国包装机械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3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全国焊接机器人制造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4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国智能电网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5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武进区横林强化木地板产业集聚区	全国强化木地板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6	永康市人民政府	永康市	全国五金（电动工具、门业、杯业）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7	浙江诸暨珍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浙江诸暨珍珠产业园	全国山下湖珍珠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8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	马鞍山市博望区刃模具及机床产业集聚区	全国剪折机床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9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	全国运动鞋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0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全国儒家文化体验基地	全国儒家文化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	全国荔乡生态文化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全国进口酒类综合服务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3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零配件）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4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全国电子基础元器件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5	敦煌市人民政府	敦煌风景区	全国敦煌文化旅游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7 号

关于批准对涉县黑枣等 30 个产品实施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涉县黑枣、南丰黄酒、柘城辣椒、大田柿花、七畲径茶、都安书画纸、富川脐橙、石塘生姜、百色山茶油、古辣香米、合浦大月饼、十万山牛大力、隆林板栗、那林鱼、清池茶、安龙白及、安龙石斛、威宁苹果、锦屏茶油、富平九眼莲、西乡牛肉干、靖边胡萝卜、洛南核桃、略阳黄精、洛南豆腐、云盖寺挂面、华州皮影、定西马铃薯、靖远文冠果油、会宁胡麻油共 30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一、涉县黑枣

(一) 产地范围。

涉县黑枣产地范围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涉县黑枣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涉县黑枣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

二、南丰黄酒

(一) 产地范围。

南丰黄酒产地范围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川河流域涛城、建平、飞鲤、新发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南丰黄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安徽省宣城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南丰黄酒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

三、柘城辣椒

(一) 产地范围。

柘城辣椒产地范围为河南省柘城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柘城辣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柘城县工商质量监管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柘城辣椒的检测机构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

四、大田柿花

(一) 产地范围。

大田柿花产地范围为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嶂下村、青岗村、大客村、大径村、中心村、大坑村、

五彩村、樟村、高福村、福兴村。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大田柿花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东省五华县工商质监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大田柿花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4）。

五、七畚径茶

(一) 产地范围。

七畚径茶产地范围为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七畚径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东省五华县工商质监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七畚径茶的检测机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5）。

六、都安书画纸

(一) 产地范围。

都安书画纸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高岭镇、澄江镇、地苏镇、百旺镇、下坳镇、拉烈镇、拉仁镇、东庙乡、保安乡、隆福乡、板岭乡、永安乡、三只羊乡、龙湾乡、菁盛乡、九渡乡、加贵乡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都安书画纸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都安书画纸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6）。

七、富川脐橙

(一) 产地范围。

富川脐橙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国有立新农场、富阳镇、古城镇、莲山镇、白沙镇、新华乡、福利镇、石家乡、葛坡镇、麦岭镇、朝东镇、城北镇、柳家乡。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富川脐橙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富川脐橙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7）。

八、石塘生姜

(一) 产地范围。

石塘生姜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石塘生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石塘生姜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8）。

九、百色山茶油

(一) 产地范围。

百色山茶油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百色山茶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百色山茶油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9）。

十、古辣香米

(一) 产地范围。

古辣香米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古辣香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古辣香米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0）。

十一、合浦大月饼

(一) 产地范围。

合浦大月饼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行政区域内的廉州镇、党江镇、西场镇、沙岗镇、乌家镇、闸口镇、公馆镇、白沙镇、山口镇、沙田镇、石湾镇、石康镇、常乐镇、星岛湖镇、曲樟乡。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合浦大月饼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工商和质监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合浦大月饼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1）。

十二、十万山牛大力

(一) 产地范围。

十万山牛大力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上思县的南屏瑶族乡、平福乡、那琴乡、公正乡、思阳镇、在妙镇、叫安镇、华兰镇，东兴市的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防城区的十万山瑶族乡、滩营乡、扶隆乡、大菴镇、峒中镇、华石镇、那良镇、文昌街道（仅含佛堂村）、珠河街道（仅含石岭村），港口区的光坡镇。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十万山牛大力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十万山牛大力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2）。

十三、隆林板栗

(一) 产地范围。

隆林板栗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新州镇、桤杈镇、天生桥镇、平班镇、德峨镇、隆或镇、沙梨乡、者保乡、者浪乡、革步乡、金钟山乡、猪场乡、蛇场乡、克长乡、岩茶乡、介廷乡。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隆林板栗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隆林板栗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13)。

十四、那林鱼

(一) 产地范围。

那林鱼产地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那林镇、江宁镇、顿谷镇、永安镇、水鸣镇、浪平镇、双凤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那林鱼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那林鱼的检测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14)。

十五、清池茶

(一) 产地范围。

清池茶产地范围为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清池镇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清池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清池茶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15)。

十六、安龙白及

(一) 产地范围。

安龙白及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安龙白及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安龙白及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16)。

十七、安龙石斛

(一) 产地范围。

安龙石斛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安龙县龙山镇、笃山镇、海子镇、洒雨镇、普坪镇、栖凤街道、招堤街道和钱相街道等五镇、三街道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安龙石斛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安龙石斛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17)。

十八、威宁苹果

(一) 产地范围。

威宁苹果产地范围为贵州省威宁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威宁苹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贵州省威宁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威宁苹果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 (见附件 18)。

十九、锦屏茶油

(一) 产地范围。

锦屏茶油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三江镇、茅坪镇、大同乡、铜鼓镇、敦寨镇、新化乡、隆里乡、钟灵乡、偶里乡、平略镇、启蒙镇、河口乡、固本乡、平秋镇、彦洞乡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锦屏茶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锦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锦屏茶油的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19）。

二十、富平九眼莲

(一) 产地范围。

富平九眼莲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现辖行政区。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富平九眼莲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富平九眼莲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0）。

二十一、西乡牛肉干

(一) 产地范围。

西乡牛肉干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杨河镇、柳树镇、桑园镇、峡口镇、沙河镇、私渡镇、骆家坝镇、大河镇、堰口镇、白龙塘镇、白勉峡镇、子午镇、茶镇、高川镇、两河口镇、城北街道和城南街道。

(二) 专用标志使用。

西乡牛肉干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西乡牛肉干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1）。

二十二、靖边胡萝卜

(一) 产地范围。

靖边胡萝卜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辖区：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红墩界镇、宁条梁镇、东坑镇、王渠则镇、中山涧镇、杨米涧镇、周河镇、杨桥畔镇、天赐湾镇、青阳岔镇、黄蒿界镇、海则滩镇、镇靖镇、席麻湾镇、龙洲镇、小河镇。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靖边胡萝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靖边胡萝卜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2）。

二十三、洛南核桃

(一) 产地范围。

洛南核桃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行政区内的城关街道办、四皓街道办、永丰镇、保安镇、洛源镇、石门镇、麻坪镇、石坡镇、巡检镇、寺耳镇、柏峪寺镇、景村镇、古城镇、三要镇、灵口镇、高耀镇。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洛南核桃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洛南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洛南核桃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3）。

二十四、略阳黄精

(一) 产地范围。

略阳黄精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横现河街道办事处、金家河镇、接官亭镇、白水江镇、徐家坪镇、两河口镇、硃口驿镇、乐素河镇、郭镇、西淮坝镇、马蹄湾镇、五龙洞镇、仙台坝镇、观音寺镇、黑河镇、白雀寺镇共 17 个镇（街道办事处）145 个行政村。

(二) 专用标志使用。

略阳黄精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略阳黄精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4）。

二十五、洛南豆腐

(一) 产地范围。

洛南豆腐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保安镇、洛源镇、永丰镇、景村镇、古城镇、三要镇、灵口镇、柏峪寺 8 个镇及城关、四皓 2 个街道办现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洛南豆腐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洛南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洛南豆腐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5）。

二十六、云盖寺挂面

(一) 产地范围。

云盖寺挂面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云盖寺镇、月河镇、木王镇、回龙镇、庙沟镇、永乐街道办等 6 镇办所辖行政区域。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云盖寺挂面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云盖寺挂面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6）。

二十七、华州皮影

(一) 产地范围。

华州皮影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 10 个镇（街道）：华州街道、杏林镇、瓜坡镇、莲花寺镇、赤水镇、柳枝镇、下庙镇、金堆镇、高塘镇、大明镇。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华州皮影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华州皮影的检测机构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7）。

二十八、定西马铃薯

(一) 产地范围。

定西马铃薯产地范围为甘肃省定西市行政区域内所辖安定区和陇西县、通渭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

岷县。

(二) 专用标志使用。

定西马铃薯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定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定西马铃薯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8）。

二十九、靖远文冠果油

(一) 产地范围。

靖远文冠果油产地范围为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东湾镇、北湾镇、北滩镇、刘川镇、东升镇、五合镇、双龙镇、麋滩镇、平堡镇、三滩镇、高湾镇、大芦镇、若笠乡、兴隆乡、永新乡、靖安乡、石门乡。

(二) 专用标志使用。

靖远文冠果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靖远县工商质监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靖远文冠果油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29）。

三十、会宁胡麻油

(一) 产地范围。

会宁胡麻油产地范围为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郭城驿镇、河畔镇、头寨子镇、甘沟驿镇、太平店镇、平头川镇、侯家川镇、中川镇、老君坡镇、柴家门镇、汉家岔镇、四方吴镇、大沟镇、白草塬镇、刘家寨子镇、丁家沟乡、新添堡回族自治乡、党家岷乡、杨崖集乡、翟家所乡、八里湾乡、韩家集乡、新塬乡、草滩乡、新庄塬乡、土门岷乡、土高山乡。

(二) 专用标志使用。

会宁胡麻油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会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经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会宁胡麻油的检测机构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三) 质量技术要求（见附件 30）。

特此公告。

- 附件：1. 涉县黑枣质量技术要求（略）
2. 南丰黄酒质量技术要求（略）
3. 柘城辣椒质量技术要求（略）
4. 大田柿花质量技术要求（略）
5. 七畬径茶质量技术要求（略）
6. 都安书画纸质量技术要求（略）
7. 富川脐橙质量技术要求（略）
8. 石塘生姜质量技术要求（略）
9. 百色山茶油质量技术要求（略）
10. 古辣香米质量技术要求（略）
11. 合浦大月饼质量技术要求（略）
12. 十万山牛大力质量技术要求（略）
13. 隆林板栗质量技术要求（略）
14. 那林鱼质量技术要求（略）
15. 清池茶质量技术要求（略）
16. 安龙白及质量技术要求（略）

17. 安龙石斛质量技术要求（略）
18. 威宁苹果质量技术要求（略）
19. 锦屏茶油质量技术要求（略）
20. 富平九眼莲质量技术要求（略）
21. 西乡牛肉干质量技术要求（略）
22. 靖边胡萝卜质量技术要求（略）
23. 洛南核桃质量技术要求（略）
24. 略阳黄精质量技术要求（略）
25. 洛南豆腐质量技术要求（略）
26. 云盖寺挂面质量技术要求（略）
27. 华州皮影质量技术要求（略）
28. 定西马铃薯质量技术要求（略）
29. 靖远文冠果油质量技术要求（略）
30. 会宁胡麻油质量技术要求（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重 要 文 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 家 旅 游 局
关于公布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
和标杆培育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质检质联〔2017〕4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各有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按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规程》，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组织开展了新一轮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确定了第三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和标杆培育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企业相应纳入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名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名录和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有效期3年。

旅游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领域。各级质监、旅游部门要大力实施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开展质量比对提升活动，抓好标杆培育试点工作，特别是要结合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宣讲质量标杆经验，强化对中小企业的帮助扶持。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要认真总结优秀服务模式，大力传播质量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追求卓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单位要以标杆单位为榜样，实施追赶提升，认真完成试点任务，及时报送提升报告，切实强化基础管理能力，努力将服务质量推向更高水平。各旅游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借鉴质量标杆单位经验做法，加强质量管理，推动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相关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推广质量标杆单位经验。

附件：1. 第三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名单

2. 第三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单位名单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1:

第三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名单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济南舜耕山庄集团公司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附件 2:

第三届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单位名单

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万达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管理局
蓬莱阁管理处
中卫腾格里金沙岛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宁夏华夏西部影视城有限公司
海南海景乐园国际有限公司三亚蜈支洲岛旅游区
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远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同市云冈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万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丰远热高乐园
成都天府阳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禾泉农庄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南海景区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婺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江湾分公司
婺源县乡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连云港市花果山风景区管理处
青海省青海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国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兴国宾馆
苏州金鸡湖大酒店
临沂陶然居大酒店
内蒙古梅力更旅游投资股份公司
哈尔滨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发布 2017 年第四批 176 项出入境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通知

国质检认〔2017〕481 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标准法规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经审查，现将《进出口轻工产品检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第 2 部分：检验方法》等 176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予以发布。被代替标准自本批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2017 年第四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目录

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017 年第四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SN/T0007.2-2017	进出口轻工产品检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第 2 部分：检验方法	SN/T0007-2009	2018-6-1
2	SN/T0212.2-2017	出口禽肉中二氯二甲吡啶酚残留量测定	SN/T0212.2-93	2018-6-1
3	SN/T0217.2-2017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拟除虫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18-6-1
4	SN/T0568-2017	出口低温火腿罐头检验规程	SN0568-1996	2018-6-1
5	SN/T0626.8-2017	出口速冻蔬菜检验规程 第 8 部分：瓜类	SN/T0626.8-2002	2018-6-1
6	SN/T1122-2017	进出境加工蔬菜检疫规程	SN/T1122-2002	2018-6-1
7	SN/T1244-2017	人出境船舶卫生监督规程	SN/T1244-2016 SN/T1258-2003 SN/T1426-2010 SN/T2644-2010 SN/T3158-2012	2018-6-1
8	SN/T1277-2017	松突圆蚧检疫鉴定方法	SN/T1277-2003	2018-6-1
9	SN/T1619-2017	植物隔离检疫圃分级标准	SN/T1619-2005	2018-6-1
10	SN/T1854-2017	家希天牛检疫鉴定方法	SN/T1854-2006	2018-6-1
11	SN/T1855-2017	暗条豆象检疫鉴定方法	SN/T1855-2006	2018-6-1
12	SN/T2370-2017	木制品检疫除害处理方法	SN/T2370-2009	2018-6-1
13	SN/T2371-2017	木质包装热处理操作规程	SN/T2371-2009	2018-6-1
14	SN/T2480-2017	黑松八齿小蠹检疫鉴定方法	SN/T2480-2010	2018-6-1
15	SN/T3777.4-2017	纺织产品出口企业分类规范 第 4 部分：纺织制品		2018-6-1
16	SN/T3896.6-2017	进出口纺织品 纤维定量分析 近红外法 第 6 部分：聚酯纤维与羊毛的混合物		2018-6-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7	SN/T3982.1-2017	进出口纺织品质符合性评价方法 梭织服装 第1部分：衬衫	SN/T1932.7-2008	2018-6-1
18	SN/T3982.2-2017	进出口纺织品质符合性评价方法 梭织服装 第2部分：西服、大衣	SN/T1932.5-2008	2018-6-1
19	SN/T3982.6-2017	进出口纺织品质符合性评价方法 梭织服装 第6部分：防寒服	SN/T1932.10-2008	2018-6-1
20	SN/T4095.2-2017	电子天平期间核查规范		2018-6-1
21	SN/T4656.6-2017	进出口纺织品生物安全检验方法 第6部分：沙门氏菌		2018-6-1
22	SN/T4876.2-2017	DNA 条形码方法 第2部分：检疫性断眼天牛		2018-6-1
23	SN/T4876.3-2017	DNA 条形码方法 第3部分：检疫性卷蛾		2018-6-1
24	SN/T4876.4-2017	DNA 条形码方法 第4部分：检疫性高粱属		2018-6-1
25	SN/T4876.5-2017	DNA 条形码方法 第5部分：曼陀罗属		2018-6-1
26	SN/T4877.11-2017	基因条形码筛查方法 第11部分：检疫性异株菟亚属		2018-6-1
27	SN/T4903-2017	进出境木片检疫规程		2018-6-1
28	SN/T4904.1-2017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18-6-1
29	SN/T4904.2-2017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2部分：调查程序		2018-6-1
30	SN/T4904.3-2017	出口非食品类消费品境外通报案例调查规程 第3部分：产品风险评定		2018-6-1
31	SN/T4905.1-2017	入出境集装箱中有毒气体检测方法 第1部分：苯系化合物		2018-6-1
32	SN/T4906-2017	橡胶中二硫化烷基酚的检测 液相色谱法 - 紫外检测法		2018-6-1
33	SN/T4907-2017	出口粮谷中丁胺磷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1017.2-2001	2018-6-1
34	SN/T4908-2017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规范		2018-6-1
35	SN/T4909-2017	检验检疫实验室风险管理通用要求		2018-6-1
36	SN/T4910.1-2017	中国内陆口岸国检监管区 第1部分：建设要求		2018-6-1
37	SN/T4910.2-2017	中国内陆口岸国检监管区 第2部分：符合性评价规范		2018-6-1
38	SN/T4911.1-2017	出口商品退运追溯调查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18-6-1
39	SN/T4912-2017	进出口商品风险信息监测技术规范		2018-6-1
40	SN/T4913-2017	进出口商品重点监管技术规范		2018-6-1
41	SN/T4914-2017	鲑鱼甲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		2018-6-1
42	SN/T4915-2017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2018-6-1
43	SN/T4916-2017	进境原羊毛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兽医卫生防疫规范		2018-6-1
44	SN/T4917-2017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检疫技术规范		2018-6-1
45	SN/T4918-2017	鼠痘检疫技术规范		2018-6-1
46	SN/T4919-2017	小鼠肝炎检疫技术规范		2018-6-1
47	SN/T4920-2017	猪丹毒检疫技术规范		2018-6-1
48	SN/T4921-2017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 / 质谱法		2018-6-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49	SN/T4922-2017	进出口食用动物、饲料中磺胺类药物的测定 放射受体分析法		2018-6-1
50	SN/T4923-2017	进出口食用动物中 B- 内酰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		2018-6-1
51	SN/T4924-2017	进出口食用动物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放射受体分析法		2018-6-1
52	SN/T4925-2017	进出口纺织品 可萃取六价铬及总铬的测定 电化学法		2018-6-1
53	SN/T4926-2017	进出口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快速筛查法		2018-6-1
54	SN/T4927.1-2017	进出口纺织品 纤维定量分析 溶解法 第 1 部分: 莱赛尔纤维 (普通型) 与竹浆纤维、莫代尔纤维混纺产品		2018-6-1
55	SN/T4928-2017	进出口纺织品 纤维定性分析 全芳香聚酯纤维		2018-6-1
56	SN/T4929-2017	进出口纺织品 纤维定性分析 炭改性纤维		2018-6-1
57	SN/T4930-2017	进出口纺织品 游离甲醛快速筛查法		2018-6-1
58	SN/T4931-2017	进出口纺织品 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描述规范		2018-6-1
59	SN/T4932-2017	棉花检验实验室安全卫生防护指南		2018-6-1
60	SN/T4933-2017	汽车用纺织品醛酮类有机挥发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18-6-1
61	SN/T4934-2017	汽车用纺织品有机挥发物的测定 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18-6-1
62	SN/T4935-2017	羽绒羽毛水分检验方法 真空干燥法		2018-6-1
63	SN/T4936-2017	航空涡轮燃料冰点的测定 自动激光法		2018-6-1
64	SN/T4937-2017	航空涡轮燃料热氧化安定性测定 JFTOT 法		2018-6-1
65	SN/T4938-2017	航空涡轮燃料实际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2018-6-1
66	SN/T4939-2017	进出口岸罐贮存石油及石油产品检验规程		2018-6-1
67	SN/T4940-2017	进口混合芳烃研究法辛烷值的测定 压缩比法		2018-6-1
68	SN/T4941-2017	进口商品质量溯源规程		2018-6-1
69	SN/T4942-2017	生物燃料燃烧热值的测定 氧弹量热法		2018-6-1
70	SN/T4943-2017	食品级润滑油 (脂) 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2018-6-1
71	SN/T4944-2017	食品接触材料 高分子材料 使用聚 (2,6- 二苯基 -1,4- 苯醚) 作为干性食品模拟物测定迁移量的条件		2018-6-1
72	SN/T4945-201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方法 高分子材料 食品模拟物中 N-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018-6-1
73	SN/T4946-201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方法 纸、再生纤维素材料 纸和纸板抗菌物质判定 抑菌圈定性分析测试法		2018-6-1
74	SN/T4947-2017	洗涤用品中 5 种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18-6-1
75	SN/T4948-2017	洗涤用品中氮川三乙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018-6-1
76	SN/T4949-2017	洗涤用品中二噁烷含量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 质谱法		2018-6-1
77	SN/T4950-2017	洗涤用品中三氯生和三氯卡班的测定 -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18-6-1
78	SN/T4951-2017	液态烃类中硫化氢与硫醇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2018-6-1
79	SN/T4952.2-2017	进出口商品集装箱载货物鉴重规程 第 2 部分: 集装箱载散装货物衡器鉴重		2018-6-1
80	SN/T4953-2017	皮革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018-6-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81	SN/T4954-2017	玩具中有机磷阻燃剂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2018-6-1
82	SN/T4955-2017	鞋底不留痕试验方法 摆锤冲击法		2018-6-1
83	SN/T4956-2017	出口保健食品中双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2018-6-1
84	SN/T4957-2017	出口番茄制品中 122 种农药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18-6-1
85	SN/T4958-2017	出口蜂蜜中 4-甲基咪唑和 2-甲基咪唑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18-6-1
86	SN/T4959-2017	出口蜂蜜中 γ -淀粉酶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018-6-1
87	SN/T4960-2017	出口蜂蜜中耐高温 α -淀粉酶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2018-6-1
88	SN/T4961-2017	出口蜂蜜中寡糖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18-6-1
89	SN/T4962-20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清洗剂使用指南		2018-6-1
90	SN/T4963-2017	出口水产品中维氏气单胞菌检验方法		2018-6-1
91	SN/T4964-2017	出口危险货物发热剂包装检验规程		2018-6-1
92	SN/T4965-2017	化学品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分类法		2018-6-1
93	SN/T4966-2017	化学品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在水生介质中的溶解和转化方法		2018-6-1
94	SN/T4967.1-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规则		2018-6-1
95	SN/T4967.2-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2 部分：东方蜚蠊		2018-6-1
96	SN/T4967.3-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3 部分：褐斑大蠊		2018-6-1
97	SN/T4967.4-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4 部分：日本大蠊		2018-6-1
98	SN/T4967.5-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5 部分：拟德国小蠊		2018-6-1
99	SN/T4967.6-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6 部分：广纹小蠊		2018-6-1
100	SN/T4967.7-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7 部分：印度蔗蠊		2018-6-1
101	SN/T4967.8-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8 部分：苏里南蔗蠊		2018-6-1
102	SN/T4967.9-2017	常见蜚蠊鉴定方法 第 9 部分：古巴绿蠊		2018-6-1
103	SN/T4968.1-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规则		2018-6-1
104	SN/T4968.2-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2 部分：褐家鼠		2018-6-1
105	SN/T4968.3-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3 部分：黄胸鼠		2018-6-1
106	SN/T4968.4-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4 部分：小家鼠		2018-6-1
107	SN/T4968.5-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5 部分：黑线姬鼠		2018-6-1
108	SN/T4968.6-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6 部分：臭鼯鼠		2018-6-1
109	SN/T4968.7-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7 部分：黄毛鼠		2018-6-1
110	SN/T4968.8-2017	常见鼠类鉴定方法 第 8 部分：长爪沙鼠		2018-6-1
111	SN/T4969.1-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规则		2018-6-1
112	SN/T4969.2-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2 部分：猫栉首蚤指名亚种		2018-6-1
113	SN/T4969.3-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3 部分：缓慢细蚤		2018-6-1
114	SN/T4969.4-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4 部分：印鼠客蚤		2018-6-1
115	SN/T4969.5-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5 部分：不等单蚤		2018-6-1
116	SN/T4969.6-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6 部分：人蚤		2018-6-1
117	SN/T4969.7-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 7 部分：谢氏山蚤		2018-6-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18	SN/T4969.8-2017	常见蚤类鉴定方法 第8部分：具带病蚤		2018-6-1
119	SN/T4970-2017	国境口岸麻疹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2018-6-1
120	SN/T4971-2017	国境口岸耐多药结核分枝杆菌线性探针杂交检测方法		2018-6-1
121	SN/T4972-2017	国境口岸溶血性链球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2018-6-1
122	SN/T4973-2017	国境口岸水痘监测规程		2018-6-1
123	SN/T4974-2017	国境口岸疫情风险管理通用要求		2018-6-1
124	SN/T4975.1-2017	国境口岸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1部分：检疫查验		2018-6-1
125	SN/T4975.2-2017	国境口岸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流行病学调查		2018-6-1
126	SN/T4975.3-2017	国境口岸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3部分：采样和送样		2018-6-1
127	SN/T4975.5-2017	国境口岸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5部分：安全防护		2018-6-1
128	SN/T4975.6-2017	国境口岸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6部分：卫生处理		2018-6-1
129	SN/T4976-2017	陈旧昆虫标本的 DNA 提取 磁珠方法		2018-6-1
130	SN/T4977-2017	进境高粱检验检疫规程		2018-6-1
131	SN/T4978-2017	进境玉米检验检疫规程		2018-6-1
132	SN/T4979-2017	农产品中有毒有害杂草种子检验检疫要求		2018-6-1
133	SN/T4980-2017	桃小食心虫、南亚果实蝇、杰克贝尔氏粉蚧检疫辐照处理的最低吸收剂量		2018-6-1
134	SN/T4981-2017	外来杂草监测技术指南		2018-6-1
135	SN/T4982-2017	鲜切花三种有害生物磷化氢低温熏蒸处理方法		2018-6-1
136	SN/T4983-2017	桔小实蝇磷化氢低温检疫熏蒸处理技术要求		2018-6-1
137	SN/T4984-2017	马铃薯甲虫检疫监测技术指南		2018-6-1
138	SN/T4985-2017	进境罗汉松境外产地预检规程		2018-6-1
139	SN/T4986-2017	出口番木瓜蒸热处理操作技术规程		2018-6-1
140	SN/T4987-2017	出口芒果蒸热处理操作技术规程		2018-6-1
141	SN/T4988-2017	进口粮食指定口岸要求		2018-6-1
142	SN/T4989-2017	境外配合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规范		2018-6-1
143	SN/T4990-2017	口岸物种资源查验点建设规范		2018-6-1
144	SN/T4991-2017	真空检疫熏蒸设备基本要求		2018-6-1
145	SN/T4992-2017	植物消毒处理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2018-6-1
146	SN/T4993-2017	转基因玉米检测 微滴式数字 PCR 定量方法		2018-6-1
147	SN/T4994-2017	有害生物标本、菌种、毒株编码规范		2018-6-1
148	SN/T4995-2017	李比利氏灰粉蚧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49	SN/T4996-2017	南非石竹卷蛾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0	SN/T4997-2017	鳄梨织蛾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1	SN/T4998-2017	椰子织蛾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52	SN/T5002-2017	弧棘小蠹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3	SN/T5003-2017	苹叶蜂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4	SN/T5004-2017	酸豆黑脉斑螟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5	SN/T5005-2017	墨天牛属（非中国种）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6	SN/T5006-2017	白条天牛属（非中国种）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7	SN/T5007-2017	乳白蚁属（非中国种）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8	SN/T5008-2017	双棘长蠹属（非中国种）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59	SN/T5009-2017	异胫长小蠹属（非中国种）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60	SN/T5010-2017	燕麦花叶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61	SN/T5011-2017	鸢尾黄斑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62	SN/T5012-2017	香蕉枯萎病菌生理小种检疫鉴定方法		2018-6-1
163	SN/T5013-2017	放射性监测系统结果数据交换协议		2018-6-1
164	SN/T5014-2017	检验检疫 RFID 电子耳标技术规范		2018-6-1
165	SN/T5015-2017	检验检疫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8-6-1
166	SN/T5016-2017	检验检疫机房安全管理规范		2018-6-1
167	SN/T5017-2017	检验检疫空港口岸数据交换报文格式		2018-6-1
168	SN/T5018-2017	检验检疫信息系统数据备份规范		2018-6-1
169	SN/T5019-2017	检验检疫业务应用规范		2018-6-1
170	SN/T5020-2017	检验检疫移动办公网络接入规范		2018-6-1
171	SN/T5021-2017	检验检疫移动应用安全技术要求		2018-6-1
172	SN/T5022-2017	检验检疫证单类报文设计规范		2018-6-1
173	SN/T5023-2017	进境空运舱单数据报文格式		2018-6-1
174	SN/T5024-2017	局域网网络设计规范		2018-6-1
175	SN/T5025-2017	信息化系统监控管理规范		2018-6-1
176	SN/T5026-2017	饲料中 T-2 毒素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2018-6-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同意安徽省、湖北省、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简化审批程序的批复

国质检监函〔2017〕559号

安徽省、湖北省、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单位关于在本地区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安徽省、湖北省、云南省地区开展第2批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工作。试行范围包括：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试行工作自2017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二、请你单位进一步深入研究完善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当符合国务院、质检总局关于改革的要求，尤其是在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报告和后置现场审查两个关键环节，要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监〔2017〕317号）要求一致。对于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委托下放应当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

三、请你单位立即向本省人民政府汇报，争取省人民政府对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的支持。

四、请你单位加强相关配套和保障系统的建设，尤其是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要全面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审批，要尽快建成、健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批系统，积极稳妥地推进有关改革工作。

五、正式开始实施简化审批程序工作前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六、在改革工作中，要注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支持改革、鼓励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在改革中取得的成效、形成的经验及时报总局。

2017年10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印发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 制度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质检量函〔2017〕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从2007年开始，总局相继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和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为全面提高诚信计量工作管理水平，总局组织制定了《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现予以印发指导各地开展服务业诚信计量制度体系建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服务业诚信计量制度，树立诚信计量理念

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公开、诚信计量分类监管等制度，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用信息平台，广泛宣传诚信计量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服务业经营者责任意识，倡导诚信计量惠民

继续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以经营者自愿为基础，发挥经营者主体作用，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经营者自律意识，努力提升经营者知法守法、诚实守信的自觉性。以政府引导为辅助，不断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主动减少计量欺诈、计量作弊等行为，实现行业健康发展，百姓获得实惠。

三、创建服务业计量服务品牌，促进诚信计量常态化

找准诚信计量工作与民生计量工作的结合点，找到诚信计量工作与政府重点工作的切入点，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政府支持，将诚信计量工作与本地质量建设、品牌提升、社区管理等工作有效融合，因地制宜地创新开展诚信计量工作，探索建立服务业诚信计量工作品牌，打造影响范围广、群众受益多、社会效益好的诚信计量服务品牌，提升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领域服务质量，不仅准确传递国家维护的量值，更要服务百姓生活，实现诚信计量工作长效优质发展。

四、依法履职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过程中，要突出依法行政理念，以“放管服”的要求来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不得变相增设备案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服务业经营者负担，同时要有风险意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中的政策措施解释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要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分析遇到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2017年11月3日

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

第一条 为推进服务业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倡导诚信计量行为，增强诚信计量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制定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进行收集和公开，对服务业经营者进行分类监管和监督管理时适用本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服务业经营者主要是指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

诚信计量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记录、收集的反映服务业经营者在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履行诚信计量承诺方面的有关信息。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内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监督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分类管理、依法实施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程序及时记录、收集和维护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服务业经营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档案以及计量日常监管信息，建立本辖区内的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档案。

第八条 诚信计量信息包括服务业经营者的基本信息、不良记录和良好记录等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能够识别经营者身份的信息，也包括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检定情况、计量保证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不良记录包括违法违规记录、日常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主要是指计量器具未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期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不符合有关要求，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消费者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记录，未实现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事项等记录。

良好记录包括经营者实现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等信息。

第九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诚信计量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现诚信计量信息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条 根据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将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用分为守信、基本守信和失信三类。

守信是指遵守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计量管理制度健全，计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五年内无不良计量信用记录，诚信计量信用风险很小。

基本守信是指遵守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计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五年内无不良计量信用记录，诚信计量信用风险较小。

失信是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诚信计量信用风险较大。

第十一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用等级作为监管的预警信息，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服务业经营者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计量失信的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下列重点监管和限制措施：

（一）列入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计量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根据计量行为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可以对经营者采取提醒、约谈、向社会公开曝光等措施；

（三）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进行通报，供其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公开招标、政策应用时予以考虑。

第十三条 经调查核实，服务业经营者计量行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失信类别进行管理：

（一）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计量监督检查中存在不合格记录的；

（二）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确等原因引发计量

事故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三）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

（四）存在三次以上消费者投诉并经查实的；

（五）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克扣消费者被查处的。

第十四条 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从行政监管上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依规规范计量行为；

（二）对经营者计量器具使用、商品量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三）受理消费者的计量举报投诉，调解计量纠纷和进行仲裁检定；

（四）建立健全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诚信计量信息收集和发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诚信计量监督等制度；

（五）建立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平台，逐步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实现诚信计量信息共享；

（六）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逐步实现部门间通报或联动机制，推动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

第十五条 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从技术保障上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配合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诚信计量信息库中计量器具检定相关信息的动态管理，发现计量违法行为应向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二）根据服务业经营者计量诚信分类监管情况，在计量检定、校准服务时配合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监督管理，鼓励各级行业组织从行业监管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二）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等措施；

（三）定期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行业内经营者的诚信计量情况，为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从社会监督上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计量失信行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网站，结合实际邀请当地群众担任计量诚信监督员，参与服务业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收集；

（二）通过媒体等平台进行新闻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的惩恶扬善作用。

第十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向社会公布和披露以下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二）来源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且还未对社会公开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诚信计量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和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提供查询、公告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履职过程中产生、记录的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用信息。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发布计量失信的服务业经营者名单，发布前应当对失信行为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诚信计量信息，不得随意变更诚信计量信息，不得泄露非公开诚信计量信息，不得以诚信计量评级等名义违法限制服务业经营者经营行为。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因失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影响对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监督管理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建立与本行政辖区内的发改、经信、银行、卫生、商务、海关、工商、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诚信计量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加强对失信服务业经营者的联合

惩戒。

第二十二条 服务业经营者认为其诚信计量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

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或撤销的申请。按法定程序核实后,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更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 2017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等 5 种建筑 和装饰装修材料类产品质量全国联动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2017 年 5 月至 10 月,质检总局组织全国 29 个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铝合金建筑型材、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中密度纤维板、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冷轧带肋钢筋等 5 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类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相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完成了联动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覆盖了北京、天津、山西等 29 个省(区、市)1768 家企业的 1768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1673 家企业的 1673 批次产品合格,95 家企业的 95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4.6%,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4%。其中,铝合金建筑型材共抽查了 19 个省(区、市)416 家企业的 416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为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一半,抽查发现有 392 批次产品合格,2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8%;冷轧带肋钢筋共抽查了 15 个省(区、市)155 家企业的 155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为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十分之一,抽查发现有 140 批次产品合格,1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9.7%;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共抽查了 24 个省(区、市)430 家企业生产的 430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为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五分之四,抽查发现有 408 批次产品合格,2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1%;中密度纤维板共抽查 16 个省(区、市)248 家企业生产的 248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为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一半,抽查发现有 232 批次产品合格,1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5%;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共抽查了 23 个省(区、市)519 家企业的 519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为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四分之一,抽查发现有 501 批次产品合格,1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5%。

为更科学地反映产业的整体情况,本次联动抽查范围涵盖了大、中、小 3 种规模类型的企业。大型企业累计抽查了 118 家的 118 批次产品,有 116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8.3%;中型企业累计抽查了 338 家的 338 批次产品,有 321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5%;小型企业累计抽查 1312 家企业的 1312 批次产品,有 1236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4.2%。5 种产品按企业规模分类的产品合格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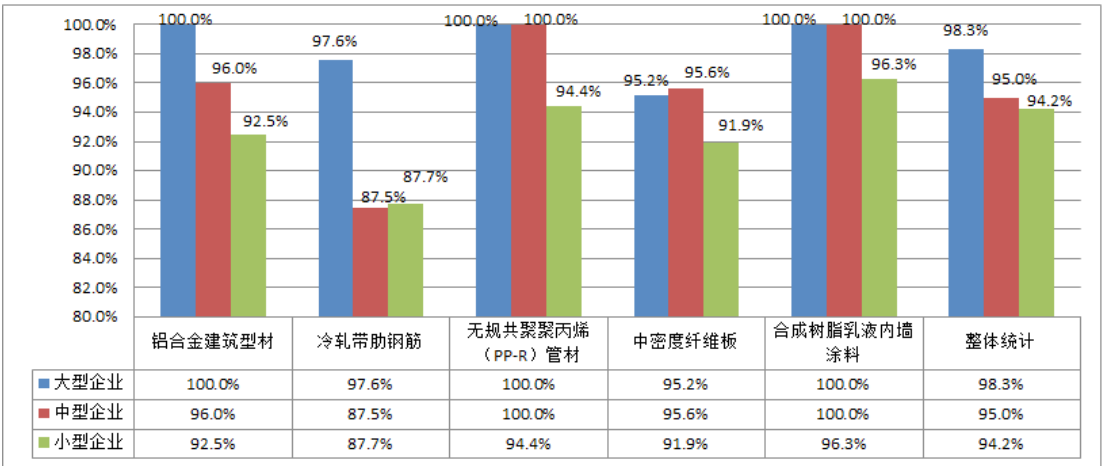


图 1 5 种产品按企业规模分类的产品合格率情况

二、不同产品抽查结果情况

(一) 铝合金建筑型材。本次抽查发现，铝合金建筑型材不合格产品主要涉及项目包括：化学成分、最小公称壁厚、壁厚偏差、氧化膜局部膜厚、氧化膜平均膜厚、氧化膜封孔质量、漆膜局部膜厚、复合膜局部膜厚、耐碱性、涂层最小局部厚度。为提升产品质量，质检总局加大了对铝合金建筑型材的抽查力度，近 5 年来对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持续开展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率分别为：87.3%、94.2%、87.5%、87.5%、94.2%，产品质量趋于稳定。

(二) 冷轧带肋钢筋。本次抽查发现，冷轧带肋钢筋不合格产品主要涉及项目为：屈服强度、伸长率、横肋间距、横肋中点高、重量偏差等 5 个项目。近 5 年来，冷轧带肋钢筋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54.4%、84.2%、92.2%、86.7%、90.3%，产品质量整体呈现递增趋势。

(三)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本次抽查发现，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不合格产品主要是规格尺寸和静液压试验项目不合格。近 5 年来，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 90.0%、90.3%、89.2%、93.6%、94.9%，产品整体质量比较稳定。

(四) 中密度纤维板。本次抽查发现，中密度纤维板不合格产品涉及的项目包括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和甲醛释放量等 5 项。2015 年至今，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的合格率分别为 94.3%、92.5%、93.5%，整体质量水平稳定在 90% 以上。

(五)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本次抽查发现，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不合格产品主要为甲醛释放量、耐洗刷性、对比率、低温稳定性等 4 项。近 5 年来，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的合格率分别为 96.7%、96%、93.7%、95.4%、96.5%，产品质量保持稳定趋势。

三、不同产品的区域抽查情况

(一) 铝合金建筑型材。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山东和江苏，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 48.1%。有 12 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4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 至 95% 之间，3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80% 至 90% 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种）	合格产品数（种）	产品合格率（%）
1	辽宁省	20	20	20	100
2	江苏省	50	50	50	100
3	浙江省	20	20	20	100
4	安徽省	20	20	20	100
5	福建省	9	9	9	100
6	湖北省	20	20	20	100
7	湖南省	7	7	7	100
8	重庆市	5	5	5	100

续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种）	合格产品数（种）	产品合格率（%）
9	贵州省	2	2	2	100
10	云南省	5	5	5	100
11	陕西省	4	4	4	10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2	2	100
13	河南省	17	17	16	94.1
14	四川省	30	30	28	93.3
15	广东省	100	100	93	93
16	山东省	50	50	45	90
17	江西省	25	25	22	88
18	河北省	20	20	16	80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10	8	80
合计		416	416	392	94.2

（二）冷轧带肋钢筋。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四川、河南、重庆、湖南4省（市），抽查企业数（95家）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61.3%。9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4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80%至90%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内蒙古自治区	1	1	1	100
2	浙江省	8	8	8	100
3	安徽省	10	10	10	100
4	江西省	2	2	2	100
5	河南省	23	23	23	100
6	湖北省	7	7	7	100
7	贵州省	5	5	5	100
8	甘肃省	2	2	2	1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5	5	100
10	四川省	27	27	24	89
11	重庆市	20	20	17	85
12	湖南省	25	25	21	84
13	江苏省	10	10	8	80
14	广东省	7	7	5	71
15	陕西省	3	3	2	67
合计		155	155	140	90.3

（三）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河南5省，共抽查了170家企业，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39.5%。15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1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5%至100%之间，4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0%至95%之间，3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80%至90%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北京市	10	10	10	100
2	辽宁省	20	20	20	100
3	吉林省	10	10	10	100
4	黑龙江省	19	19	19	100
5	上海市	20	20	20	100
6	浙江省	30	30	30	100

续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7	福建省	19	19	19	100
8	江西省	12	12	12	100
9	湖南省	20	20	20	100
10	广西省	8	8	8	100
11	重庆市	13	13	13	100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3	3	100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9	9	100
14	四川省	20	20	20	100
15	甘肃	1	1	1	100
16	河南省	25	25	24	96
17	湖北省	18	18	17	94.4
18	安徽省	15	15	14	93.3
19	广东省	30	30	28	93.3
20	河北省	20	20	18	90
21	陕西省	18	18	16	88.9
22	江苏省	60	60	53	88.3
23	山东省	25	25	21	84
24	贵州省	5	5	3	60
合计		430	430	408	94.9

（四）中密度纤维板。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山东、广东、广西3个省份共抽查了98家企业，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39.5%。7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4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5%至100%之间，2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0%至95%之间，2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80%至90%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辽宁省	4	4	4	100
2	福建省	4	4	4	100
3	江西省	8	8	8	100
4	湖北省	15	15	15	100
5	湖南省	4	4	4	100
6	云南省	10	10	10	10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4	4	100
8	山东省	40	40	39	97.5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	28	27	96.4
10	河北省	20	20	19	95
11	江苏省	20	20	19	95
12	河南省	19	19	18	94.7
13	四川省	17	17	16	94.1
14	安徽省	19	19	17	89.5
15	广东省	30	30	24	80
16	浙江省	6	6	4	66.7
合计		248	248	232	93.5

（五）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江苏、浙江3个省份共抽查了182家企业，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35.1%。15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2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5%

至 100%，5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 至 95% 之间，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80% 至 90% 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天津市	20	20	20	100
2	山西省	15	15	15	100
3	上海市	10	10	10	100
4	浙江省	40	40	40	100
5	江西省	15	15	15	100
6	山东省	30	30	30	100
7	河南省	20	20	20	100
8	湖北省	10	10	10	100
9	湖南省	12	12	12	10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10	10	100
11	重庆市	20	20	20	100
12	四川省	20	20	20	100
13	云南省	10	10	10	100
14	陕西省	20	20	20	100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5	5	100
16	江苏省	42	42	40	95.2
17	广东省	100	100	95	95
18	河北省	30	30	28	93.3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	15	14	93.3
20	甘肃省	12	12	11	91.7
21	安徽省	20	20	18	90
22	福建省	20	20	18	90
23	辽宁省	23	23	20	87
合计		519	519	501	96.5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动监督抽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

（一）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对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有关单位要依法认真完成抽查后处理工作。责令企业限期改正，严格整改复查。

（二）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突出质量问题，如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化学成分、最小公称壁厚、壁厚偏差等项目不合格，冷轧带肋钢筋的屈服强度、伸长率等项目不合格，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的规格尺寸和静液压试验项目不合格，中密度纤维板的吸水厚度膨胀率、静曲强度等项目不合格，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的对比率、耐洗刷性等项目不合格，要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将本次抽查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17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等 5 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类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1 月 27 日